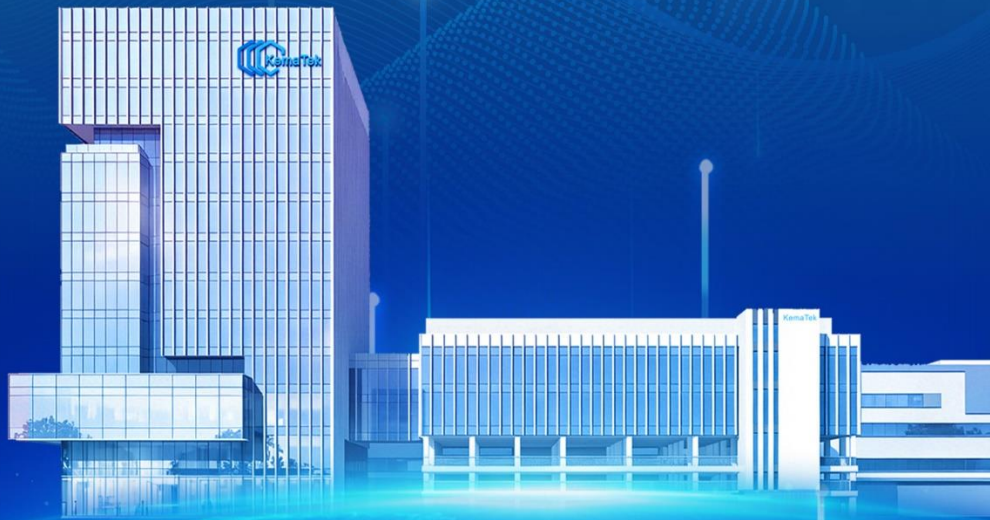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珂玛科技
股票代码: 301611

2025年年度报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告号：2026-025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先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3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9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40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62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3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9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90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珂玛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装备产投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业天成	指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海缘宇	指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衍创投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宜行聚珂	指	苏州宜行聚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技城高创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浦东海望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桐创投	指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致成壹道	指	苏州致成壹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英诺创投	指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沃洁投资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求圆正海	指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盛芯产投	指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新太浩	指	苏州苏新太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明善嘉德	指	苏州明善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四川珂玛	指	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塞姆	指	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珂玛	指	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铠欣	指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铠欣	指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铠欣半导体	指	铠欣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博盈	指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博璨	指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博谊	指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博简	指	苏州博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博备	指	苏州博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博瓷	指	苏州博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琥珀投资	指	苏州琥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顺园	指	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霍克海默	指	江苏霍克海默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上海微电子	指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TCL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京瓷集团	指	京瓷株式会社（KYOCERA Corp.），系公司同行业企业
日本碍子	指	日本碍子株式会社（NGK Insulators, Ltd.），系公司同行业企业
日本特殊陶业	指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系公司同行业企业，旗下包括 NTK 精密陶瓷品牌
CoorsTek	指	CoorsTek, Inc.，系公司同行业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和材料协会的简称，对半导体、平板显示器件和微机械电子系统制程设备和材料制定的国际标准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致力于提供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统计数据的全 球性协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珂玛科技	股票代码	301611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珂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KemaTek,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先兵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 厂房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63		
公司网址	http://www.kematek.com		
电子信箱	kematek@kemate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劲松	雷梦思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 1 号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 1 号
电话	0512-68088521	0512-68088521
传真	0512-66918281	0512-66918281
电子信箱	jerry.qiu@kematek.com	m.lei@kemate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殷李峰、孙茂藩、黄萍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曲娱、齐玉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073,398,286.26	857,381,991.35	25.19%	480,449,5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087,559.51	310,974,768.28	-7.04%	81,860,6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001,958.31	305,752,913.25	-5.81%	77,688,7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988,809.31	229,901,208.58	3.95%	46,586,83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1	-18.5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1	-18.52%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	29.32%	-12.01%	11.8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13,142,474.85	1,967,300,323.94	32.83%	1,349,787,76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6,824,889.80	1,519,409,818.81	16.94%	736,477,633.7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892,688.65	272,504,895.75	273,541,457.02	279,459,2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92,902.76	84,770,990.62	72,656,425.02	44,567,2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64,692.58	84,482,796.24	72,966,737.95	44,487,7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9,232.16	74,230,380.13	41,350,611.16	56,478,585.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3,381.94	336,974.69	-397,45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7,232.08	9,602,800.28	6,539,467.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6,449.60	438,612.18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120,00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540,507.60	-4,493,306.06	-980,04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628.78	937,252.80	-179,265.7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04,333.53	1,720,478.86	930,77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71.37	0.00	0.00	
合计	1,085,601.20	5,221,855.03	4,171,919.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设备表面处理服务。先进陶瓷材料是采用高度精选或合成的原料，具有精确控制的化学组成，并且具有特定的精细结构和优异性能的陶瓷材料。公司是国内本土先进陶瓷材料及零部件的领先企业之一，掌握关键的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并具备先进陶瓷前道制造、硬脆难加工材料加工和新品表面处理等全工艺流程技术。公司目前拥有由氧化铝、氧化锆、氮化铝、碳化硅、氧化钇和氧化钛 6 大类材料组成的先进陶瓷基础材料体系，主要类型材料的耐腐蚀、电绝缘、高导热、强机械性能等性能已达到国际主流客户的严格标准。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公司先进陶瓷业务的基础是材料，产品形式是高度定制化的零部件，最终端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公司掌握了从材料配方到零部件制造的先进陶瓷全工艺流程技术，目前已量产氧化铝、氧化锆、氮化铝、碳化硅、氧化钇和氧化钛 6 大类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累计设计开发了一万余款定制化零部件。

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应用于多个领域，按领域区分的产品情况如下：

(i) 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是公司报告期内先进陶瓷产品的最主要应用。半导体设备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中前道工艺主要完成晶圆制造，该等工艺设备类型繁杂，技术难度较高。半导体设备由腔室内和腔室外组成，陶瓷大部分用在更接近晶圆的腔室内，其技术要求严苛，须在先进陶瓷材料性能、硬脆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及新品表面处理等方面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先进陶瓷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前道工艺设备，目前已进入刻蚀、薄膜沉积、离子注入、光刻和氧化扩散等多种设备，是国内半导体设备用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头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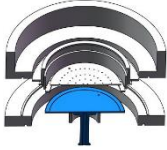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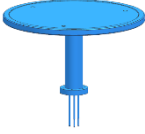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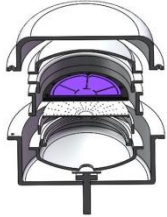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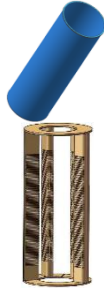
公司用于半导体设备的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腔室内，其中部分零部件直接与晶圆接触，是集成电路制造中关键的精密零部件，包括圆环圆筒、气流导向、承重固定和手爪垫片等结构件产品，以及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以及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高难度“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

分不同工艺流程及对应半导体设备，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刻蚀	薄膜沉积	离子注入	光刻及相关的涂胶显影	氧化/扩散、退火、合金等	
应用公司产品的前道设备		刻蚀机	PVD、CVD 和 ALD 设备	离子注入设备	光刻机、涂胶显影设备	氧化扩散设备	
设备图示							
公司产品	结构件类产品	产品类型	圆环圆筒类、气流导向类、承重固定类、手爪垫片类、真空吸盘	圆环圆筒类、气流导向类、承重固定类、手爪垫片类	圆环圆筒类、承重固定类、手爪垫片类	承重固定类、手爪垫片类	
		材料类型	氧化铝、氮化铝、碳化硅	氧化铝、氮化铝、碳化硅	氧化铝、氮化铝	氧化铝、碳化硅	氧化铝、氮化铝、碳化硅
	“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	产品类型	静电卡盘	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	-	-	陶瓷加热器、超高纯碳化硅套件
		材料类型	氧化铝	氧化铝、氮化铝	-	-	氮化铝、碳化硅

公司在半导体设备用高纯度氧化铝、高导热氮化铝零部件等“卡脖子”产品方面实现了国产替代，多项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主流水平。同时，公司亦是目前国内少数有多种陶瓷材料和产品通过国际头部半导体设备厂商 A 公司认证且被其批量采购的先进结构陶瓷企业之一。

此外，公司从 2016 年承接国家“02 专项”课题起，不断完善核心材料配方并攻克了多项复杂工艺，是国内较早切入“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研发、客户验证并批量生产的企业。公司目前主要“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设备图	产品图示	适用半导体设备	功能	全球主要供应商	产业化进展		
						客户拓展	累计出货量	累计开发款式
陶瓷加热器			薄膜沉积设备（具体包括 CVD、PVD、ALD 设备）、激光退火设备	薄膜沉积工艺过程中，均匀加热硅片，使构造稳定的沉积工艺环境，对晶圆质量和制造良率起关键作用	日本碍子全球份额超过 50%	(1) 供应北方华创、中微公司、拓荆科技、O 公司、P 公司和华卓精科等； (2) 在 Q 公司生产中大批量应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累计生产并交付超过 1,800 支	6 英寸、8 英寸各已开发 2 款产品，12 英寸已开发 40 款产品
静电卡盘			刻蚀机、部分薄膜沉积设备	通过静电吸附硅片，并吸引等离子体完成刻蚀工艺。在 PVD 设备中往往与陶瓷加热器搭配使用	日本特殊陶业是全球第一大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包括京瓷集团等	(1) 8 英寸刻蚀机 Monopolar 静电卡盘已经通过 B 公司验证并小规模量产； (2) 12 英寸 ICP/CCP 刻蚀机 Monopolar 静电卡盘已通过 B 公司验证并小规模量产，多区加热静电卡盘已交付测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小批量出货	8 英寸和 12 英寸静电卡盘已完成验证并实现小规模量产，12 寸多区加热静电卡盘已完成产品开发
超高纯碳化硅套件			氧化扩散设备	将热源均匀、稳定地传导至晶圆，提供高纯度、稳定的高温环境	CoorsTek 是全球第一大供应商，市场份额超过 80%，日本旭硝子全球份额为 10~20%	(1) 6 英寸非渗硅套件通过北方华创及 Fab 端验证并取得多套批量订单； (2) 8 英寸非渗硅套件通过北方华创验证，正在 Fab 端推广； (3) 12 英寸渗硅套件部分部件，例如 Cap、隔热片等已通过北方华创验证，其他部件例如晶舟等尚在验证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小批量出货	6 英寸已开发 1 款全套产品，8 英寸已开发 2 款全套产品，12 英寸全套中部分部件已验证通过并少量生产，部分正在开发验证中

(ii) 泛半导体领域

在显示面板制造、LED 制造及光伏制造等方面，公司已量产用于刻蚀、PVD、CVD 设备和工艺连接器等的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iii) 其他领域

在电子（包括锂电池）材料粉体粉碎和分级领域，公司主要生产砂磨机涡轮、分级机分级轮、三辊机轧辊等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凭借高硬度、高韧性特点，它们被使用在多种粉体粉碎和分级设备上，作为核心零部件，发挥研磨、击碎、摩擦、分离和筛选等关键功能。公司作为国内本土企业的代表实现了关键零部件如“分级轮”的国产化，“分级轮”产品的最大运转线速度超过 60m/s，分级粒度可达到 1 μ m，上述两项关键性能指标均已达到全球主流水平。

此外，在汽车制造领域，公司主要生产氧化锆、氧化铝材质的焊装销和定位销等产品，焊装销被用在中高端汽车的生产焊接设备，起到高温、火花保护等功能，定位销被用在汽车的装配过程中，起到定位的功能；在纺织领域，公司针对不同纱线类型调整材料配方并设计晶粒规格，改变先进陶瓷表面粗糙度等表面结构，发挥引导及保护纱线的功能；在生物医药领域，生物医药中药剂注射、灌装等工序设备对零部件的耐腐蚀性要求高，公司已生产并销售用于高压均质机的陶瓷棒、隔离套等生物医药设备零部件产品。

(2) 表面处理服务

公司表面处理服务面向显示面板制造厂和设备制造原厂，主要为显示面板工艺设备零部件提供清洗和再生改造服务。通过精密清洗、阳极氧化和熔射等主要手段，以洗净再生、熔射再生等综合解决方案为先进陶瓷、石英、金属等多种类型的设备零部件进行阶段性污染物控制，提高部件耐腐蚀性等性能，以保障显示面板制造工艺稳定、提高大规模制造良率。公司服务于多家全球知名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表面处理的洁净度、耐用性等关键指标上客户反馈良好，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

表面处理还是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新品制造的重要后道工序之一。公司采用精密清洗严格量化控制表面颗粒物、金属离子等污染物，并采用喷砂和熔射等形成特定表面涂层和形貌。这些特殊工艺能力也属于陶瓷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辅材包括陶瓷原粉、造粒粉、熔射粉和工装治具、工具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采购原材料及辅料辅材，少量采购部分外协加工工序。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和研发活动所需的物料、耗材、设备等。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结合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依照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研发所需物料的采购，由研发部门依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根据申请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对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和配合度等因素综合考量，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

（2）生产和服务模式

公司将生产和服务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和加工的方式进行。部分精加工 CNC 工序和部分阳极氧化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

（i）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在公司批量生产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前，客户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以及对材料和零部件产品进行认证、验证。

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考虑到产品生产工艺中的自然损耗以及为了提高材料利用率、避免材料浪费，公司对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订单中部分可能存在持续需求量的产品进行少量的超额生产，可提高整体生产交付效率。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生产具备“定制化、多品种、灵活批量”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设计开发，不同产品在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单批次需求量和采购频率亦有较大差别。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以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品质记录为基础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对各环节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严格把控，并进行生产环节及产品质量监测，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性。

（ii）表面处理

在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前，客户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随后通过试处理及上机测试，完成指定零部件相应服务内容的认证、验证。

表面处理服务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预计订单安排作业计划，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一般来说，单批次处理零部件数量从几件到几十件不等，并根据零部件特征和客户需求差异，选择精密清洗、阳极氧化和熔射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处理。

（iii）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包括精加工外协和阳极氧化外协。其中，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精加工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精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将母公司承接的部分表面处理订单的阳极氧化等工序委托予当地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根据《外包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对外协加工过程进行管控。

（3）销售模式

（i）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公司的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并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了少量寄售模式。公司相关产品同时面向境内外客户销售，报告期内以境内客户为主。公司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工序成本、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和包装运输成本等因素，经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接洽的方式获取客户，同时也通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及论坛等方式加强客户开发力度。

（ii）表面处理

公司表面处理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根据服务的原材料成本、工序成本、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和包装运输成本等因素，经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服务价格。目前，公司的表面处理服务主要面向境内企业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接洽的方式获取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和改进先进陶瓷和表面处理各工序核心技术，并结合与下游客户、产业链其他企业的合作研发，共同推动先进陶瓷国产化水平和表面处理服务质量的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分为前瞻创新研发和需求响应研发两类。前瞻创新研发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的判断，以长期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和新产品进行的主动创新研发，旨在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需求响应研发是公司针对客户对产品及服务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的不同要求，进行配方试验、工艺改进、生产工具等方面的研发，旨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并下设研发部、结构件工艺部和表面处理工艺部。研发部主要负责先进陶瓷材料配方体系研究设计、粉末加工制造工艺研发、改进和新产品开发设计；结构件工艺部主要负责先进陶瓷工装设计以及加工工艺的研发、改进；表面处理工艺部主要负责精密清洗、阳极氧化、熔射等研发，具体包括清洗药液、熔射粉末的设计研究以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研发。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i）立项审批阶段：销售部负责对新产品潜在的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并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目标客户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协同研发中心提出新产品、新项目开发建议。研发中心立项评审会议对该研发项目进行评审，在通过后正式立项。

（ii）设计开发阶段：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设计开发阶段各项工作，包括：明确客户需求、产品特性分析、关键配方和工艺参数设计、评估风险和制定控制措施等。

（iii）试制阶段：研发中心组织协调生产部门进行样品试制，在试制产品和试处理服务通过客户认证后提交项目验收。

（iv）量产阶段：项目验收通过后，生产部门评估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量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先进陶瓷是在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关键基础材料。陶瓷材料具备优良材料特性，与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并列为当代“三大固体材料”。按照材料成分，先进陶瓷主要分为氧化物、氮化物和碳化物陶瓷等；按照用途，先进陶瓷可分为主要具有强机械性能、耐腐蚀等理化特性的结构陶瓷和具有电、磁等特性的功能陶瓷。

全球先进陶瓷发展历史悠久，研发与工业化生产已经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先进陶瓷在全球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国先进陶瓷市场起步较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5 年中国先进结构陶瓷国产化率仅约 5%，到 2023 年已提高至约 25%，半导体、锂电池行业多项关键零部件产品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国产替代。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6 年全球泛半导体先进结构陶瓷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14 亿元（包括新购、零部件换新两方面需求），而其中，国内晶圆厂所使用制造设备的先进结构陶瓷零部件国产化水平仍然较低，尤其在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国内厂商对境外采购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和半导体制造设备支出显示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 AI、云基础设施、先进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持续需求所带动。根据 WSTS 数据，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持续攀升，全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0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2026 年的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上升 8.5%至 7,607 亿美元。根据 SEMI 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总额达 1,170 亿美元历史纪录，同比增加 10%，创下历史新高；2025 年、2026 年预计将延续上升势头，分别达 1,215 亿美元、1,394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加 4%、19%。全球半导体行业预计将在 2025 年启动 18 个新晶圆厂建设项目，其中包括 3 座 8 英寸和 15 座 12 英寸新晶圆厂，大部分预计将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开始运营。这一扩产趋势也得到了 Knometa Research 追踪数据的印证，其指出 2025 年全球将有 17 条新晶圆产线实质性投入运营，涵盖了逻辑代工、存储和模拟芯片等多个关键领域，推动全球晶圆产能创下历史新高。

中国大陆仍然稳居全球半导体设备支出龙头。根据 SEMI 数据，2025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支出总值约 493 亿美元，中国大陆预计在 2025 年新启动 3 座晶圆厂建设项目。根据芯谋研究数据，受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驱动，国产替代进程大幅加速，中国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在 2025 年已攀升至 35%，全面进入核心加速期。半导体设备在成熟制程领域国产化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先进制程领域的高端设备仍需突破“卡脖子”环节，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在我国大力扶持半导体产业的背景下，全球半导体及上游零部件全产业链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在国产化背景趋势下，预计未来中国大陆半导体领域市场需求在阶段性波动恢复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从国际层面来看，全球半导体设备先进结构陶瓷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来自日本、美国、韩国和欧洲的供应商在不同细分市场和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尤其在半导体设备关键部件“功能-结构”模块类产品方面，例如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以及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通常为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商的首选供应商，包括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商。

从国内层面来看，国内半导体设备先进结构陶瓷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半导体设备持续巨额投资，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逐步提升，国产半导体设备中结构陶瓷部件国产化率也不断提升，尤其在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以及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功能-结构”模块类关键部件上，亟需填补国产空白，而且国内大量进口半导体设备里的先进陶瓷零部件，包括陶瓷加热器和静电卡盘等，需要定期更换，由于存在被原厂断供或限购的风险，晶圆厂商也不得不寻找替代方案。当然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行业内企业不断突破关键技术，以及国内相关产业链日益完善，这些因素都推动我国半导体设备先进结构陶瓷市场的迅猛发展。

半导体制造是先进陶瓷当前快速发展的下游应用行业之一，我国近年积极推进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半导体领域相关关键战略材料，鼓励中央企业采购原创首台（套）装备，这些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颁发部门	颁布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在未来材料方面，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
2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对于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创新联合体、启航企业等产生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在兼顾企业经济性情况下，可采用谈判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鼓励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先试先用。在芯片、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先进医疗设备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中央企业采购使用的主力军作用，带头使用创新产品
3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	明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评标办法应当有利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不得在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方面设置歧视性评审标准
4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先进陶瓷在信息、新能源等领域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的描述更加细化，进一步支持先进陶瓷产业发展
5	工信部	2023 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该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先进陶瓷作为新材料领域重要组成部分有所受益，具体包括①保险补偿-通过保险补偿政策，破解新材料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应用瓶颈；②资金支持-采取“先资格审定、后资金申请”的方式，确定首批次新材料资格，按新材料产品价值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上限
6	国务院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重点发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复合材料；提前布局战略前沿新材料
7	国务院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并将“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同时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01 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02 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03 专项）作为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前 3 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创新与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掌握先进陶瓷全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关键指标达国内领先、国际主流水平。作为先进陶瓷行业内的国内先行者，公司具备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经验与资深研发团队，在“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等高精尖产品的产业化上领跑同行，大力推动半导体设备“卡脖子”部件的国产替代。此外，公司表面处理综合服务能力国内领先，在熔射细分领域优势显著。

未来，公司将围绕材料体系升级、半导体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先进陶瓷+表面处理”协同发展进行前瞻性布局，依托技术先发优势，持续赋能产品向新应用、新领域拓展。

2、国产替代优势

公司已经建成涵盖粉体制备，生坯成型、加工、烧结，精密加工，质量检测和表面处理等全流程、全产业链生产体系，在国家大力扶持半导体产业的背景下，可以有效保证下游客户供应链安全。公司在长期的产业化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在产品方面，公司积极配合下游企业的产品技术迭代，致力于提升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率；在价格方面，公司产品与国际同类相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表面处理业务较设备制造原厂在服务价格、响应速度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严格的品质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已与下游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且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国际主流半导体设备厂商 A 公司，国内主流半导体设备厂商，如北方华创、中微公司、拓荆科技等，国内主流半导体晶圆厂商，如 Q 公司等；在泛半导体显示领域，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和三安光电等；在电子（包括锂电池）材料粉体粉碎和分级、汽车制造、纺织、生物医药等领域，公司也拥有多家知名客户。前述客户对供应商准入的质量要求高、评审体系复杂，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且程序复杂，短期内公司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4、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通过先进陶瓷零部件与表面处理业务的联动协同，构建了业内独特的商业模式。两项业务在客户服务、生产及技术等方面形成特有的竞争优势，全面贯穿产品与服务方案开发、成本控制、客户信息反馈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在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响应速度上也具备显著优势。

基于在先进陶瓷材料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从材料端循序渐进突破了陶瓷“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的技术壁垒，从根本上解决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与晶圆厂商的“卡脖子”痛点，实现真正的国产替代。目前，公司在此类高精尖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有力推动了在半导体多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5、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先进陶瓷材料及零部件领域的头部企业，其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覆盖的广度与深度、产品覆盖范围以及国产替代进程中的核心作用。

从客户资源上来看，公司取得国际头部半导体设备厂商认证并稳定供应其全球工厂，同时深度绑定国内半导体领域头部客户，包括北方华创、中微公司、拓荆科技、Q 公司和上海微电子等龙头企业。公司都是其核心供应商，尤其公司是北方华创连续多年全球金牌供应商，客户合作粘性较高。

从产品上来看，公司先进陶瓷材料产品覆盖氧化铝、氧化锆、氮化铝、碳化硅、氧化钇和氧化钛 6 大类陶瓷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泛半导体、新能源、化工环保、汽车制造、生物医药和纺织等领域。而且公司从原先主要单纯生产先进陶瓷材料结构件，到突破并且产业化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和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全球视野下高难度“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

从国产替代进程中的核心作用上来看，公司是国家“02 专项”PECVD 设备用陶瓷加热盘课题责任单位，是国内较早切入“功能-结构”模块类产品研发、客户验证并批量生产的企业。公司不仅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而且在产业化方面不断取得突破，部分陶瓷加热器产品已量产并大量应用于晶圆厂商薄膜沉积生产工艺流程，真正实现国产替代。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在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加速重构以及国内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持续增长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坚定履行既定战略。董事会及管理层紧抓行业机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目标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扩充、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横向整合、直接融资及团队建设等多个维度均取得了长足且扎实的进展，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半导体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产能建设情况：

（a）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苏州先进生产基地在 2025 年逐步投入使用。公司将原陶瓷加热器精加工车间以及分散在不同厂区的相关工艺环节陆续整体搬迁到苏州先进生产基地，集中搭建陶瓷加热器完整新产线，将理论产能提高到接近 200 片/月，以满足国内主流半导体晶圆厂商和半导体设备厂商对量产产品的持续需求和对已通过验证的研发新品的量产产能需求。苏州先进生产基地建造了全新高标准半导体清洗线及检测中心，进一步提高陶瓷加热器的生产效率。

（b）公司将原陶瓷加热器精加工车间改造为先进陶瓷材料结构件精加工车间。此举措使先进陶瓷材料结构件的产能整体提高了约 30%，优化了该产品的生产布局。同时公司为重点客户搭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专用产线，从材料配置、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全流程紧密协同，以适应客户更高技术标准 and 更严格质量管理标准。

（c）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的苏州一期工厂项目于 2025 年末建成投产。该项目聚焦硅外延用石墨基座的碳化硅涂层加工、炉管晶舟等碳化硅陶瓷套件的碳化硅涂层加工，以及刻蚀用聚焦环、边缘环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加工及表面处理业务。

（2）研发投入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攻关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和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产品研发工作。截至 2025 年末，研发技术人员已达到 238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40%，全年研发费用人民币 9,8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开发 6 英寸、8 英寸各 2 款陶瓷加热器产品，开发 12 英寸 40 多款陶瓷加热器产品，覆盖多种薄膜沉积设备（包括 CVD、PVD、ALD 设备）和激光退火设备，新款关键型号陶瓷加热器于 2025 年通过晶圆厂商验证，并在晶圆生产工艺过程中保持长时间稳定运行；静电卡盘方面，公司 8 英寸刻蚀机 Monopolar 静电卡盘、12 英寸 ICP/CCP 刻蚀机 Monopolar 静电卡盘已通过国内主要刻蚀设备厂商验证并小规模量产，多区加热静电卡盘已交付测试。

（3）对外投资及并购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了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3% 股权的事项。苏州铠欣专注于化学气相沉积（CVD）碳化硅涂层和 CVD 碳化硅块体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与苏州珂玛在碳化硅陶瓷领域的产品布局 and 研发能力形成互补，帮助珂玛科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碳化硅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更加全面、完整的材料体系和半导体零部件体系。

(4) 对外融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下半年启动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再融资项目，总募资 7.5 亿元，主要用于“结构功能模块化陶瓷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半导体设备用碳化硅材料及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再融资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获上市委会议通过，并在 2026 年 3 月注册生效，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发行。

(5) 员工激励实施情况：

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顺利实施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含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授予 1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一方面深度绑定了核心员工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有效激发了技术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另一方面，通过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层层分解与有效落实，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与内在驱动力。

上述战略规划的稳步落地与各项业务举措的有效执行，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底层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在产业布局上取得突破，其财务成果也充分体现出主业突出、增长稳健的特征。具体而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销售收入、其他材料零部件销售收入以及泛半导体设备表面处理服务收入，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部件加工服务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321.91 万元和 76,819.56 万元，2025 年比去年同期增长 26.68%。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半导体、泛半导体、粉体粉碎和分级等领域，各领域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领域	结构件产品	55,253.98	56.78%	40,111.89	52.22%
	“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	32,330.67	33.22%	29,077.07	37.85%
泛半导体领域		3,410.52	3.50%	3,216.68	4.19%
粉体粉碎和分级领域		3,227.61	3.32%	3,181.33	4.14%
其他领域		3,090.13	3.18%	1,232.59	1.60%
合计		97,312.91	100.00%	76,819.56	100.00%

半导体领域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方向，公司在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来自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87,584.45 万元和 69,188.96 万元，占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0%和 90.07%，2025 年比去年同期增长 26.58%。

2025 年度，得益于中国半导体市场持续扩张，中国半导体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设备国产替代程度不断提高，下游半导体领域客户采购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订单饱满，带动了公司先进陶瓷材料结构件产品在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半导体领域结构件产品，2025 年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37.75%。

2025 年，半导体设备领域收入的增加也来源于公司“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的持续大规模量产交付。基于多年技术积累、研发及产业化布局，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陶瓷加热器实现国产替代，该“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解决了半导体晶圆厂商 CVD 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卡脖子”问题。公司为半导体晶圆厂商和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研发生产并销售多款陶瓷加热器产品，装配于 SACVD、PECVD、LPCVD 和激光退火等设备，部分陶瓷加热器产品已量产并大量应用于晶圆的薄膜沉积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在 2025 年继续着力于陶瓷加热器的性能优化及产品迭代，借助先进生产基地项目在 2025 年初投产的优势，优化工艺流程，持续推动产品向客户的稳定交付。同时，静电卡盘与超高纯碳化硅套件也逐步完成验证并开始小批量交付，形成了一定的收入。半导体领域“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2025 年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9%。

2025 年，受国内消费电子行业温和复苏的影响，公司来自显示面板、LED 和光伏等其他泛半导体的结构件产品的收入小幅增长；国内新能源相关领域已度过产能相对过剩的阵痛期，整体行业保持稳定，故公司粉体粉碎和分级领域收入在 2025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应用的其他领域包括能源环保、汽车生产、纺织和生物医药等领域。

（2）表面处理服务

公司表面处理服务包括熔射再生服务和洗净再生服务，下游均面向泛半导体领域，在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收入分别为 8,137.15 万元和 8,204.90 万元，基本保持了稳定。公司表面处理服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熔射再生业务	5,852.68	71.93%	5,511.06	67.17%
洗净再生业务	2,284.47	28.07%	2,693.84	32.83%
合计	8,137.15	100.00%	8,204.90	100.00%

2025 年度公司表面处理业务收入规模基本维持稳定。

（3）其他材料零部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其他材料零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1,225.62 万元和 328.92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他材料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零部件、石墨零部件和 CVD 碳化硅涂层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上部电极、壁板等，主要用于显示面板生产设备；石墨零部件和 CVD 碳化硅涂层零部件系苏州铠欣的原有业务，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苏州铠欣的收购后，石墨零部件和 CVD 碳化硅涂层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助力了其他材料零部件的收入规模的增长。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73,398,286.26	100%	857,381,991.35	100%	25.19%
分行业					
半导体领域	887,312,514.60	82.66%	695,381,829.07	81.11%	27.60%
泛半导体领域	120,051,764.25	11.18%	117,518,822.70	13.71%	2.16%
粉体粉碎和分级领域	32,363,392.76	3.02%	31,951,468.18	3.73%	1.29%
其他领域	33,670,614.65	3.14%	12,529,871.40	1.46%	168.72%
分产品					
销售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973,129,109.35	90.66%	768,195,613.14	89.60%	26.68%
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81,371,505.24	7.58%	82,048,968.96	9.57%	-0.83%
销售其他材料零部件	12,256,185.11	1.14%	3,289,200.00	0.38%	272.62%
其他业务	6,641,486.56	0.62%	3,848,209.25	0.45%	72.59%
分地区					
境内	910,584,174.63	84.83%	752,102,521.25	87.72%	21.07%
境外	162,814,111.63	15.17%	105,279,470.10	12.28%	54.6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64,235,152.21	99.15%	849,323,692.14	99.06%	25.30%
经销	9,163,134.05	0.85%	8,058,299.21	0.94%	13.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半导体领域	887,312,514.60	367,673,767.65	58.56%	27.60%	57.15%	-7.85%
泛半导体领域	120,051,764.25	92,429,619.18	23.01%	2.16%	3.80%	-1.22%
分产品						
销售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973,129,109.35	443,954,810.28	54.38%	26.68%	57.01%	-8.81%
分地区						
境内	910,584,174.63	431,338,715.99	52.63%	21.07%	41.46%	-6.83%
境外	162,814,111.63	88,713,230.11	45.51%	54.65%	74.05%	-6.0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64,235,152.21	513,891,940.98	51.71%	25.30%	46.62%	-7.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销售量	万件	64.71	43.29	49.48%
	生产量	万件	67.41	46.12	46.16%
	库存量	万件	10.42	7.72	34.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的增长，一方面是因为下游需求旺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本年度较去年生产了更多的单价低但数量多的批量结构件，因此导致了整体数量的增长。

(4)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直接材料	147,662,678.76	28.39%	78,327,180.00	22.01%	88.52%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直接人工	80,859,570.78	15.55%	63,056,940.11	17.72%	28.23%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制造费用	215,432,560.74	41.43%	141,376,603.33	39.73%	52.38%
表面处理服务	直接材料	16,789,912.51	3.23%	20,329,543.85	5.71%	-17.41%
表面处理服务	直接人工	6,349,527.61	1.22%	8,037,679.23	2.26%	-21.00%
表面处理服务	制造费用	38,759,073.87	7.45%	41,566,516.05	11.68%	-6.75%
其他材料零部件	直接材料	5,069,156.74	0.97%	815,620.70	0.23%	521.51%
其他材料零部件	直接人工	648,198.10	0.12%	57,826.58	0.02%	1,020.93%
其他材料零部件	制造费用	4,824,327.38	0.93%	768,970.16	0.22%	527.38%
其他	直接材料	907,533.81	0.18%	157,923.51	0.04%	474.67%
其他	直接人工	860,424.67	0.17%	354,818.98	0.10%	142.50%
其他	制造费用	1,888,981.13	0.36%	1,030,437.94	0.28%	83.32%

(5)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41,185,002.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2,230,869.26	24.43%
2	第二名	210,100,872.36	19.57%
3	第三名	114,263,252.48	10.65%
4	第四名	85,744,446.23	7.99%
5	第五名	68,845,561.88	6.41%
合计	--	741,185,002.21	69.0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202,129.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216,880.51	12.79%
2	第二名	21,342,300.78	6.17%
3	第三名	17,690,265.52	5.12%
4	第四名	14,594,247.90	4.22%
5	第五名	11,358,435.18	3.29%
合计	--	109,202,129.89	31.58%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381,457.41	22,729,374.97	16.07%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75,045,819.97	58,452,934.60	28.39%	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和新厂办公楼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6,615.54	2,294,410.52	-116.85%	主要系汇兑收益所致
研发费用	98,834,041.71	66,316,081.52	49.03%	主要系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发生了更多人工成本、材料费用、设备折旧等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针对陶瓷靶材应用的工艺开发及改善	开发新材料	已结项	与陶瓷靶材粉末供应商进行粉末改善，并改善制造工艺	旨在掌握陶瓷靶材的技术能力
多孔陶瓷的开发	开发新材料	在研	相对于致密陶瓷而言，开发多孔陶瓷以更好实现静电卡盘产品引导气流通过	巩固静电卡盘综合技术体系
高温用导电陶瓷材料及制造工艺开发	开发新材料	在研	突破高温环境下陶瓷材料导电率控制等性能技术瓶颈，掌握满足半导体先进制程等严苛工况需求的高温导电陶瓷配方及精密制造工艺	旨在掌握导电陶瓷材料的技术能力
软件在氮化铝陶瓷加热器上的应用研发	工艺技术能力提升	在研	通过仿真腔室气体流动和热环境等，模拟得到陶瓷加热器表面温度，指导加热丝排布设计，以快速满足客户对加热器表面温度均匀性的严格要求	使用软件对陶瓷加热器温度分布仿真以减少试验次数，降低制造成本，并可更迅速提供最优温度解决方案，抢占市场
加热器测试腔流场仿真优化	工艺技术能力提升	已结项	通过对加热器测试腔流场的仿真优化，可以得到更好的加热器均匀性测试，仿真优化过程亦可摸索合适的加热器边界条件，指导实际加热排布	提升陶瓷加热器仿真技术能力，为未来产品进一步迭代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快速应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前瞻技术积累
氮化铝陶瓷材料的精密清洗工艺的开发及表征	工艺技术能力提升	已结项	应对半导体领域高制程，进行精密清洗新工艺的开发	掌握了对氮化铝产品精准满足降低离子、颗粒残指标的技术能力
少缺陷氧化铝陶瓷材料及制造工艺开发	工艺技术能力提升	在研	提升氧化铝陶瓷材料工艺水平	提升半导体零部件的寿命
带真空吸附和静电吸附两种功能的 SACVD 上应用加热器的研发	开发模块类新产品	已结项	在加热器上同时增加真空吸附和静电吸附功能，以同时满足高压和低气压下对晶圆的吸附，进而满足多种不同工艺应用需求	提升了多功能集成陶瓷加热器的制备能力，提高 SACVD 应用市场占有率；同一设备机台兼顾 2 种不同气压应用工艺，达到降低芯片制备成本之目的
多 (>2) 温区静电卡盘的研发	开发模块类新产品	已结项	多温区可实现对不同区域更精准的刻蚀，针对不同沉积过程不同沉积膜厚，可通过不同温度控制达到不同的刻蚀速率，进而精准在不同刻蚀区域得到所需求的尺寸	显著提升了公司在静电卡盘国产化供应能力，攻克该产品高技术难度领域（复杂内部连接、不同温区电阻稳定控制），切入了更高制程芯片刻蚀应用领域，提高了芯片刻蚀质量
半导体用高超精密陶瓷部件研制与应用	开发模块类新产品	已结项	针对半导体行业对高纯碳化硅晶舟等消耗性陶瓷需求，开发耐高温、耐腐蚀、高纯、复杂结构碳化硅晶舟陶瓷基体的杂质控制技术、致密化技术与大面积超高纯陶瓷涂层表面改性技术	超高层碳化硅套件产品技术研发
大批量连续成型的薄壁碳化硅陶瓷管的研发与产业化	开发新产品	已结项	开发挤出成型产品，并应用于锂电池原材料加工窑炉辊棒、换热管、方梁等高温设备零部件	拓展挤出工艺碳化硅产品类型，丰富材料应用
碳化硅陶瓷厚壁结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	开发新产品	已结项	开发厚壁类挤出工艺的烧结碳化硅产品	拓展挤出工艺碳化硅产品类型，丰富材料应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8	170	4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31%	16.55%	-0.2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8	63	55.56%
硕士	34	15	126.67%
博士	3	3	0.00%
专科及以下	103	89	15.7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3	89	38.20%
30~40 岁	94	66	42.42%
40~60 岁	20	14	42.86%
60 岁以上	1	1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8,834,041.71	66,316,081.52	46,532,692.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1%	7.73%	9.6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5、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187,049.31	808,897,782.04	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98,240.00	578,996,573.46	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8,809.31	229,901,208.58	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49,404.67	71,341,941.00	16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23,634.14	437,121,674.28	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74,229.47	-365,779,733.28	-2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47,123.60	695,005,431.00	-6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07,316.49	489,362,568.02	-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9,807.11	205,642,862.98	-3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35,787.76	71,081,274.67	35.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销售产品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2025 年度未再发生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16,449.60	0.32%	主要系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3,238,993.67	-10.5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1,300.00	0.01%	无重大变化	否
营业外支出	-2,201,310.72	-0.70%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产生的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0,598,632.56	-3.35%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6,097,363.86	5.0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3,641,192.04	11.24%	211,991,716.37	10.78%	0.46%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495,744,460.84	18.97%	353,730,991.32	17.98%	0.99%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存货	333,311,190.89	12.76%	220,938,324.83	11.23%	1.53%	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98,621,955.43	34.39%	562,778,563.61	28.61%	5.78%	主要系本期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86,199,000.16	3.30%	207,203,989.10	10.53%	-7.23%	主要系本期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64,136,811.26	2.45%	20,184,479.90	1.03%	1.42%	主要系本期收购苏州铠欣，其使用权资产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94,668,451.58	3.62%	0.00	0.00%	3.62%	主要系本期完成对铠欣的并购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5,870,507.42	0.22%	5,738,042.59	0.29%	-0.07%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43,528,932.20	5.49%	0.00	0.00%	5.49%	主要系本期完成对铠欣的并购后，新增并购贷款、设备更新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53,475,302.87	2.05%	16,245,554.69	0.83%	1.22%	主要系本期收购苏州铠欣，其租赁负债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10,307,382.19	5.61%	-5.61%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55,445,676.44	2.12%	16,423,888.15	0.83%	1.29%	主要系收入增长以及票据贴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8,772,314.24	4.93%	139,657,001.55	7.10%	-2.17%	主要系收入增长以及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11,886,570.88	0.45%	6,081,312.44	0.31%	0.14%	主要系本期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1,496,403.91	0.06%	1,000,607.89	0.05%	0.01%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555.92	0.01%	1,682,094.91	0.09%	-0.08%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6,825,281.05	0.26%	1,166,860.79	0.06%	0.20%	主要系期末公司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263,254.74	0.09%	513,723.57	0.03%	0.06%	主要系厂房租赁到期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押金按新租赁期重新分类为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20,539,417.52	0.79%	17,813,987.43	0.91%	-0.12%	无重大变化
商誉	72,357,449.62	2.77%	1,151,316.52	0.06%	2.71%	主要系本期收购苏州铠欣形成了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093,640.73	1.19%	33,011,924.18	1.68%	-0.49%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1,407.45	1.29%	7,901,413.88	0.40%	0.89%	主要系本期收购苏州铠欣，将其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21,891.73	2.95%	53,760,745.31	2.73%	0.2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2,470,560.37	3.92%	101,309,227.21	5.15%	-1.23%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98,126,070.97	3.76%	69,136,324.78	3.51%	0.25%	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705,925.09	1.94%	34,641,685.76	1.76%	0.18%	主要系人员规模扩张，相应计提的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135,179.93	1.11%	23,997,864.73	1.22%	-0.11%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110,667,441.32	4.24%	104,273,031.97	5.30%	-1.06%	无重大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25,115.44	1.17%	6,713,597.87	0.34%	0.83%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886,715.63	0.53%	3,753,950.71	0.19%	0.3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3,872,500.37	1.30%	22,546,997.19	1.15%	0.1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8,960.17	1.32%	30,305,890.89	1.54%	-0.22%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20,249.67	1.08%	29,228,336.74	1.49%	-0.41%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0,307,382.19	1,034,066.41	0.00	0.00	70,000,000.00	181,341,448.60	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110,307,382.19	1,034,066.41	0.00	0.00	70,000,000.00	181,341,448.6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9,657,001.55	0.00	0.00	0.00	348,793,622.13	360,273,269.44	594,960.00	128,772,314.24
上述合计	249,964,383.74	1,034,066.41	0.00	0.00	418,793,622.13	541,614,718.04	594,960.00	128,772,314.2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0,123,634.14	437,121,674.28	5.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苏州铠欣	化学气相沉积(CVD)碳化硅涂层和 CVD 碳化硅块体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	102,370,200.00	73.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气相沉积(CVD)碳化硅涂层和 CVD 碳化硅块体陶瓷零部件	已完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389,526.30	-36,389,526.30	否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02,370,200.00	--	--	--	--	--	--	-36,389,526.30	-36,389,526.3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战略方针

当前行业趋势下，公司立足于国内和国际两大市场，更加聚焦产品升级，以国际半导体设备先进陶瓷零部件企业为标杆，重心从以传统陶瓷结构零部件研发生产为主向以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和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功能-结构”一体化模块产品作为核心竞争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高技术企业升级转型。在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同时也加强对国内细分领域同行的关注，在适当条件下将采取并购等方式，扩充产品线，加强研发能力。

2、具体策略

(1) 生产基地建设

(a) 2026 年 4 月起，公司正式开工建设可转债募投项目“结构功能模块化陶瓷部件产品扩建项目”，项目未来达产后预计将新增静电卡盘产能 2,500 只/年，新增陶瓷加热器产能 600 只/年。

(b) 公司拟在安徽珂玛现有碳化硅材料工厂基础上，租赁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半导体设备用碳化硅材料及部件项目”，组建碳化硅陶瓷结构件产品全流程生产工厂。

(c) 公司将依托苏州市高新区政府的“高新区智能终端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产业园区，建设半导体先进陶瓷结构件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公司新租赁约 3.4 万平方米按公司设计要求的定制厂房，在此基础上，将对分散在高新区各工业园区，主要用于先进陶瓷材料结构件和表面处理相关生产工艺流程的生产场地进行整合，进行更加集中化管理，减少厂区之间的运输环节、运输过程损耗和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今年以及明后两年的先进陶瓷材料结构件扩大生产储备产能。

(2) 产品研发

公司将继续重点投入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和验证，积极应对潜在同行业竞争，满足客户对产品寿命提升的日益严苛要求，开发更耐腐蚀、更耐高温和等离子强度控制能力更强的产品，全面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水平。半导体晶圆厂商和设备厂商多款型号陶瓷加热器将完成终端客户验证，陆续转入量产交付。

2026 年公司力争在静电卡盘产品在客户终端的验证上持续突破，形成一条覆盖高功率刻蚀用静电卡盘，到 144 区及以上多区加热静电卡盘的完整生产线，在国内主要刻蚀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商实现较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3) 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商的销售服务，提高技术协调能力，缩短交货时间，巩固公司在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商核心供应商地位，使公司先进陶瓷材料结构件产品和“功能-结构”一体化模块产品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半导体晶圆厂商和设备厂商新款关键型号陶瓷加热器预计在 2026 年实现较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将强化碳化硅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产品研发、客户验证和市场推广力度，争取使碳化硅先进陶瓷材料成为继氧化铝先进陶瓷材料、氮化铝先进陶瓷材料后，新一款营业收入过亿元的先进陶瓷材料。

(4) 信息化改造及管理提升

公司将实施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智能化工厂改造升级项目，部署设备互联系统与工厂大数据，实现生产可视化、设备预测性维护，结合 AI 质检与 AI 材料研发助手实现在线缺陷识别与配方优化，提升生产效率、研发效率与提升产品良率。

公司以客户为导向，将统一业务流程架构，建立流程负责人制度，推动端到端数字化业务闭环；基于 ISO27001 与零信任信息安全架构，强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与灾难备份，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全面支撑公司发展战略。

(5) 供应链管理

在国际形势变乱交织的情况下，公司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通行业供应链的上下游，平抑大宗商品成本上升成为定局带来的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积极推进原材料及设备国产化替代，保证供应链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建立持续稳定的具有相对竞争力的供应链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将完成采购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实现采购管理的可视化，完善内部控制与合规性，提高采购流程效率与流程自动化，加强供应商管理与协同。

公司逐步打造绿色供应链，优化完善供应商准入评审机制，推行合作供应商绿色供应链及 ESG 责任承诺，围绕环保合规、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产品环保和经营诚信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审，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主体进入供应链。

(6) 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发展理念，将人才战略置于企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高素质人才队伍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将逐步建立系统化、专业化、常态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分层分类培养机制，全面夯实人才结构，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养；持续加大优秀本硕博人才的校园招聘，强化校企合作与联动，强化博士后站运营及建设；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全面推进技术人才梯队的建设，优化薪酬体系，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汇添富基金等 9 人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11 珂玛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303》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嘉实基金、泰康资产、大成基金、南方基金、华泰保险、平安基金等 11 人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11 珂玛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429》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信通智联·引领新浪潮”主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11 珂玛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09》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圳市 中信证券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宝盈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中信证券等 9 人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11 珂玛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725》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江苏省苏州市 全景网会客厅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2025 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参与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11 珂玛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202》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旨在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核心目的是通过合规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手段，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建立优质稳定的投资者基础，最终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的双重增长。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力。同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出席见证股东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平等获取有关信息。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的发挥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状况。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完整并独立于股东的包括商标、专利等在内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并聘请独立董事，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按照制定的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各类经济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的部门和渠道。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因
刘先兵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8年02月10日	192,649,465	0	0	0	192,649,465	不适用
刘先兵	男	57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仇劲松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仇劲松	男	57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黎宽	男	4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11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黎宽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胡文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8年02月10日	72,676,450	0	0	0	72,676,450	不适用
范春仙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RONG YIMING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冬梅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魏国成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施建中	男	6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谢勇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2月11日	2028年02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高建	男	45	董事	离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5年02月11日	7,531,206	0	3,848,201	0	3,683,005	个人资金需求
高建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5年02月1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272,857,121	0	3,848,201	0	269,008,9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具体内容请详见下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建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2月11日	换届
黎宽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2月11日	换届
谢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2月11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刘先兵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康州大学机械工程系并取得博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美国康州大学先进制造研究所机械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IMS-Mechatronics Lab 博士后研究员、实验室副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美国加州硅谷 LTD Ceramics, Inc. 研发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兼任美国加州硅谷 LCL International, Inc. 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央财经大学前身）信息管理系统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兑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今任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仇劲松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央财经大学前身）信息管理系统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南京无线电厂（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总账会计；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整改项目经理、中国区会计及报表经理、中国区会计总监、高级总监、财务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范春仙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助理讲师；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SCPA，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师；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怡和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财务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家乐福（中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付款中心经理和税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RONG YIMING（融亦鸣）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讲席教授。1989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90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美国肯塔基大学机器人与集成制造中心博士后；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工学院技术系助理教授、副教授；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美国伍斯特理工大学机械系副教授、教授、杰出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机械系教授；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南方科技大学机械系讲席教授、系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系创系系主任、访问杰出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梅女士，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大连显像管厂工程师、项目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大连大显集团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大连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大连华录影音实业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大连光电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大连三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大连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测分会秘书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宽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机械设备维修与管理专业，2011 年 6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真空事业部生产部、石英事业部生产部任职；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杭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现场技术班长；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技术主管、生产管理主管兼仓库主管、结构件生产工厂长、结构件事业部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魏国成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2015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常州日报印务中心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苏州日报印务中心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迈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苏州集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雅固拉国际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主管；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及采购部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建中先生：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材料科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89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 Cercom, Inc. 研发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 Ceradyne, Inc. 产品开发经理、市场开发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 Armor Works, LLC 材料科技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Nitto Denko Technical Corp. 工艺技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 CoorsTek, Inc. 研发科技专家；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中华自行车公司计划调度科长；199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华为公司网络订单履行部部长、拉美片区供应链业务部及阿根廷代表处供应链业务部副部长及部长、供应链管理中国区物流部部长、物流采购专家团成员、区域质量运营部及 ICT 管委会办公室自身业务流程资深专家等职务；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东莞立诚电线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职权边界上，公司董事会主导公司宏观战略谋划、重大投资决策及高管团队考核；总经理则聚焦于战略目标的落地执行与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的技术攻坚期，由控股股东兼任“一把手”，能够极大降低内部沟通与代理成本，提高管理与决策效率。这种安排不仅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的高度统一，还能帮助企业更灵活、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和技术变革。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先兵	苏州博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03日		否
刘先兵	苏州博璨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07日		否
刘先兵	苏州博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8日		否
刘先兵	苏州博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5月18日		否
刘先兵	苏州博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5月18日		否
刘先兵	苏州博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5月1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先兵	琥珀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7月07日		否
胡文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8月04日		否
胡文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999年12月07日		是
胡文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0月30日		否
RONG YIMING	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1月01日	2026年2月11日	是
RONG YIMING	南方科技大学	机械与能源工程系创系主任、访问杰出教授	2022年09月01日		是
徐冬梅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8月12日		否
徐冬梅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19日		否
徐冬梅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08日	2025年10月20日	是
徐冬梅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8日		是
徐冬梅	仙交微电校友（苏州）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05日		否
徐冬梅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封测分会秘书长	2020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考核和薪酬政策等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严格遵照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先兵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82.47	否
仇劲松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113.04	否
黎宽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1.75	否
胡文	男	56	董事	现任	0	否
徐冬梅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RONG YIMING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范春仙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魏国成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52.5	否
施建中	男	65	副总经理	现任	144.28	否
谢勇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77.25	否
高建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9.19	否
合计	--	--	--	--	795.48	--

注：因 2025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故原董事、高管高建先生仅统计年初至换届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的税前薪酬，现高管谢勇先生仅统计换届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年末的税前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获取的部分绩效薪酬，在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束后，于 2026 年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先兵	9	9	0	0	0	否	4
仇劲松	9	9	0	0	0	否	4
黎宽	9	9	0	0	0	否	4
胡文	9	5	4	0	0	否	4
徐冬梅	9	5	4	0	0	否	4
RONG YIMING	9	5	4	0	0	否	4
范春仙	9	5	4	0	0	否	4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刘先兵、徐冬梅、RONG YIMING	1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1	2025 年 02 月 11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1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情况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1	2025年04月24日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1	2025年08月22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1	2025年10月20日	1.《关于审议公司可转债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1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1	2025年12月17日	1.《关于确认审计机构独立性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安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RONG YIMING、徐冬梅、刘先兵	1	2025年01月13日	1、《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RONG YIMING、徐冬梅、刘先兵	1	2025年02月11日	1、《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建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徐冬梅、范春仙、黎宽	1	2025年04月03日	1、《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徐冬梅、范春仙、黎宽	1	2025年09月12日	1.《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徐冬梅、范春仙、黎宽	1	2025年10月20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9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56
销售人员	48
财务人员	17
研发技术人员	238
行政管理人员	100
合计	1,4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50
本科	240
专科及以下	1,163
合计	1,459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所在地区差异，以及员工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发挥价值、出勤情况及其所需要的知识、技能等为依据，合理确定工资、福利和奖励标准，使员工收入与其劳动力付出相匹配。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不同岗位及岗位人员的胜任能力、经验、技能水平、业绩贡献、就职年限等因素确定员工薪资，对于关键岗位人才、专业技术能力突出的薪酬水平合理拉开差距，建立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保留和吸引人才，充分发挥薪酬在人力资源配置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的导向作用，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行政人事中心结合各岗位任职资格，采取内训和外训结合的形式，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别的员工，制定培训计划。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会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并协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员工培养计划，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针对入职年限较短的基层员工，公司会定期安排资深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帮助年资较短员工学习知识、熟悉产品；针对专业人才，公司会邀请外部机构提供相关技能培训，满足公司需要的同时提高员工的能力；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不定期邀请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管理培训，强化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4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00,000.0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执行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6,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3,6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3,600,0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087,559.51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7,562,119.2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11,413,550.9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11,413,550.91 元。</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4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6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p> <p>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1）。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利机构、决策及监督机构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及时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并购，公司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碳化硅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更加全面、完整的碳化硅材料体系和半导体陶瓷零部件体系	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并购，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无	无	无	无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并购，公司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碳化硅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更加全面、完整的碳化硅材料体系和半导体陶瓷零部件体系	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并购，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无	无	无	无
铠欣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通过并购，公司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碳化硅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更加全面、完整的碳化硅材料体系和半导体陶瓷零部件体系	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并购，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i)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ii)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iii)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i)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ii)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iii)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i) 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ii) 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iii) 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i) 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ii) 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iii) 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珂玛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先兵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p> <p>(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p> <p>如进行减持,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俊、高建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p>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p> <p>如进行减持，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文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人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减持价格：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同), 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减持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减持公告: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装备产投、英诺创投、华业天成、君桐创投、俱成秋实、浦东海望、宣行聚珂、盛芯产投、科技城高创、苏新太浩、嘉衍创投、沃洁投资、求圆正海、致成壹道、中金佳泰、中小企业基金、正海缘宇、明善嘉德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 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 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 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p>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p> <p>（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其中，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监事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p>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p> <p>（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p> <p>如进行减持，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实行相关措施，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024年0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先兵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需增持股份的</p>	2024年0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

作承诺		<p>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贺鹏博先生、胡凯为先生签署了《关于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9,905.92 万元、及 331.10 万元收购贺鹏博先生及胡凯为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 70.64%及 2.36%的股权，即公司合计以现金人民币 10,237.02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铠欣 73.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铠欣 73.00%的股权，并成为苏州铠欣的控股股东，苏州铠欣及其子公司铠欣半导体、湖南铠欣，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殷李峰、孙茂藩、黄萍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殷李峰 2 年、孙茂藩 2 年、黄萍萍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产生内部控制审计费 10.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珂玛	2025年04月08日	5,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安徽珂玛	2025年04月08日	5,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苏州铠欣	2025年09月12日	10,000	2025年11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08 月 16 日	60,000.00	51,301.24	26.86	51,401.64	100.20%	0	0	0.0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0
合计	--	--	60,000.00	51,301.24	26.86	51,401.64	100.2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98.7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01.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230008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1,301.2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41.9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52,643.15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230031 号）。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拟置换金额为 51,301.2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8,698.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341.9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341.91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01.64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4年08月16日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000	33,000	11.46	33,011.46	100.03%	2025年12月31日	15,865.38	15,865.38	是	否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2024年08月16日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00	5,000	0.21	5,000.21	100.00%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08月16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301.24	13,301.24	15.2	13,389.97	100.67%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301.24	51,301.24	26.87	51,401.64	--	--	15,865.38	15,865.3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4年08月16日	无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51,301.24	51,301.24	26.87	51,401.64	--	--	15,865.38	15,865.3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结项，故此项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1,301.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341.91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52,643.15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230031号）。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拟置换金额为51,301.24万元。截至2024年8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698.76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341.91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341.91万元（不含增值税）。</p> <p>公司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p>												

	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州珂玛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珂玛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开始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正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由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而后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公司会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更新可转换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2、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基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苏霍克海默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闫新签署《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霍克海默增资或收购闫新持有的霍克海默股权。截至目前，此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此次交易能否正式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01,892	87.06%				-90,184,580	-90,184,580	289,417,312	66.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51,049	0.49%				-2,151,049	-2,151,04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7,447,359	86.57%				-88,030,047	-88,030,047	289,417,312	66.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7,063,786	22.26%				-72,972,389	-72,972,389	24,091,397	5.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383,573	64.31%				-15,057,658	-15,057,658	265,325,915	60.85%
4、外资持股	3,484	0.00%				-3,484	-3,48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84	0.00%				-3,484	-3,48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8,108	12.94%				90,184,580	90,184,580	146,582,688	33.62%
1、人民币普通股	56,398,108	12.94%				90,184,580	90,184,580	146,582,688	33.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6,000,000	100.00%				0	0	43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66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6,100万股变更为43,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于2025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股份数量为3,601,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于2025年8月18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6,58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先兵	192,649,465	0	0	192,649,465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8月16日
胡文	72,676,450	0	0	72,676,4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8月16日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925,314	0	0	15,925,314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8月16日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26,729	0	0	6,126,7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8月16日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1,964,527	0	11,964,52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高建	7,531,206	0	7,531,20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刘俊	7,519,097	0	7,519,09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珂玛材料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0	7,500,000	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481	0	5,234,481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696	0	4,486,69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696	0	4,486,69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696	0	4,486,69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916	0	3,738,91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苏州宜行聚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242	0	3,290,24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018	0	2,692,01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350	0	2,243,35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350	0	2,243,35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0	2,142,857	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857	0	2,142,857	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142,857	0	2,142,857	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39,354	0	0	2,039,354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8月16日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677	0	1,794,67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湖南昊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致成壹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677	0	1,794,67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570	0	1,495,57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5,565	0	1,495,56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易科汇（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565	0	1,495,56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565	0	1,495,56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苏新太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453	0	1,196,453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9	0	1,071,429	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341	0	897,341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6日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	3,601,892	0	3,601,892	0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5年2月16日
合计	379,601,892	0	90,184,580	289,417,31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先兵	境内自然人	44.19%	192,649,465	0	192,649,465	0	不适用	0	
胡文	境内自然人	16.67%	72,676,450	0	72,676,450	0	不适用	0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15,925,314	0	15,925,314	0	不适用	0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6,126,729	0	6,126,729	0	不适用	0	
刘俊	境内自然人	1.35%	5,872,997	-1,646,100	0	5,872,997	不适用	0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2%	4,009,575	-7,954,952	0	4,009,575	不适用	0	
高建	境内自然人	0.84%	3,683,005	-3,848,201	0	3,683,005	不适用	0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0%	3,054,481	-2,180,000	0	3,054,48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2,934,651	2,358,604	0	2,934,651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746,817	2,746,817	0	2,746,81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先兵持有苏州博盈 16.2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苏州博璨 0.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建持有苏州博盈 19.21%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俊	5,872,997	人民币普通股	5,872,997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009,575	人民币普通股	4,009,575
高建	3,683,005	人民币普通股	3,683,005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481	人民币普通股	3,054,4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4,651	人民币普通股	2,934,6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6,817	人民币普通股	2,746,817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018	人民币普通股	2,692,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6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2,417	人民币普通股	2,332,4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建持有苏州博盈 19.21%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先兵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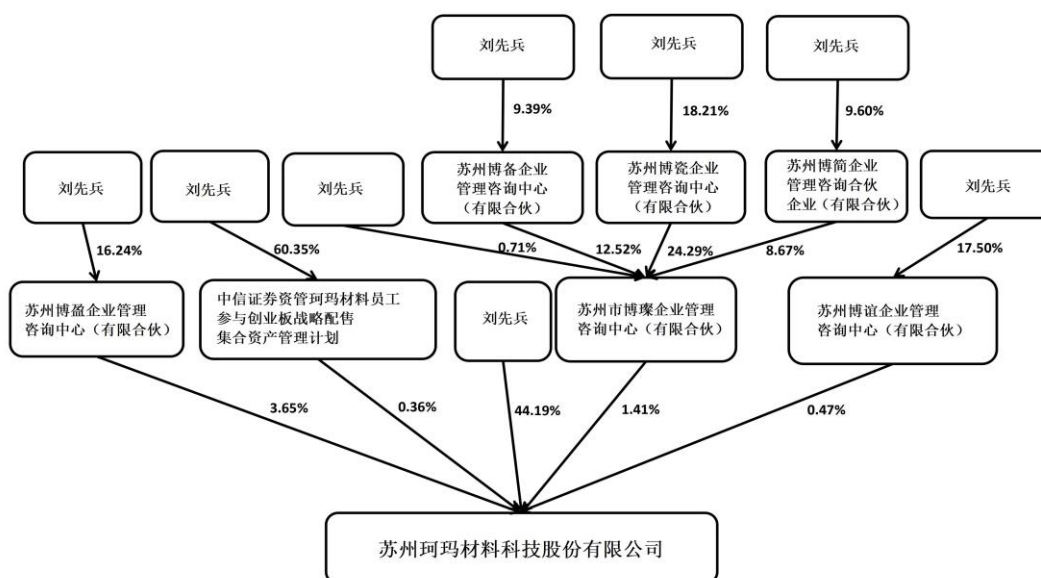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先兵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215Z006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殷李峰、孙茂藩、黄萍萍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15Z0064 号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珂玛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珂玛科技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珂玛科技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66,756,799.70 元，其中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收入为人民币 973,129,109.35 元，表面处理服务的收入为人民币 81,371,505.24 元，其他材料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收入为人民币 12,256,185.11 元。对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销售业务，除了少量采用寄售仓模式的业务之外，珂玛科技在境内销售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于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在境外销售产品时，针对不同贸易条款下的外销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珂玛科技均于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内销及外销中采用寄售仓模式销售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珂玛科技根据客户的领用数据并经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对于表面处理服务和金属结构零部件销售业务，珂玛科技在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由于珂玛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收入是珂玛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珂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自销售订单创建至主营业务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与收入及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珂玛科技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珂玛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珂玛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 2025 年度销售发生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函证差异调节事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或服务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者验收单、发票、领用清单、海关报关单以及回款水单等；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者验收单、客户领用清单和海关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珂玛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珂玛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珂玛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珂玛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珂玛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珂玛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珂玛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玛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李峰（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茂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萍萍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41,192.04	211,991,71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0,307,382.19
应收票据	55,445,676.44	16,423,888.15
应收账款	495,744,460.84	353,730,991.32
应收款项融资	128,772,314.24	139,657,001.55
预付款项	11,886,570.88	6,081,312.44
其他应收款	1,496,403.91	1,000,607.8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286,985.65
存货	333,311,190.89	220,938,32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555.92	1,682,094.91
其他流动资产	6,825,281.05	1,166,860.79
流动资产合计	1,327,327,646.21	1,062,980,180.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63,254.74	513,723.57
固定资产	898,621,955.43	562,778,563.61
在建工程	86,199,000.16	207,203,989.10
使用权资产	64,136,811.26	20,184,479.90
无形资产	20,539,417.52	17,813,987.43
商誉	72,357,449.62	1,151,316.52
长期待摊费用	31,093,640.73	33,011,92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1,407.45	7,901,41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21,891.73	53,760,74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814,828.64	904,320,143.50
资产总计	2,613,142,474.85	1,967,300,32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668,451.58	0.00
应付票据	102,470,560.37	101,309,227.21
应付账款	98,126,070.97	69,136,324.78
合同负债	5,870,507.42	5,738,042.59
应付职工薪酬	50,705,925.09	34,641,685.76
应交税费	29,135,179.93	23,997,864.73
其他应付款	110,667,441.32	104,273,03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25,115.44	6,713,597.87
其他流动负债	13,886,715.63	3,753,950.71
流动负债合计	536,055,967.75	349,563,72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528,932.20	0.00
租赁负债	53,475,302.87	16,245,554.69
递延收益	33,872,500.37	22,546,99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8,960.17	30,305,89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20,249.67	29,228,336.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75,945.28	98,326,779.51
负债合计	829,631,913.03	447,890,50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062,484.16	524,361,063.96
专项储备	226,091.28	0.00
盈余公积	93,122,763.45	61,413,213.08
未分配利润	711,413,550.91	497,635,5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824,889.80	1,519,409,818.81
少数股东权益	6,685,672.0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510,561.82	1,519,409,81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3,142,474.85	1,967,300,323.94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57,487.18	187,493,23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0,307,382.19
应收票据	42,469,777.40	14,864,881.36
应收账款	426,688,500.58	323,029,475.81
应收款项融资	125,313,943.97	135,764,446.26
预付款项	10,052,857.90	5,061,545.98
其他应收款	221,626,445.36	63,788,228.7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286,985.65
存货	283,721,064.88	194,068,90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46.45	1,484,334.87
其他流动资产	1,792,452.83	744,772.42
流动资产合计	1,377,528,776.55	1,036,607,210.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45,019.76	406,992.91
长期股权投资	204,210,474.71	173,201,984.60
固定资产	689,328,483.44	444,494,758.68
在建工程	50,901,247.82	144,030,792.84
使用权资产	19,662,389.07	16,878,355.16
无形资产	14,117,081.03	12,395,215.43
长期待摊费用	11,656,897.96	12,366,47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03,460.22	52,081,3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225,054.01	855,855,923.80
资产总计	2,426,753,830.56	1,892,463,13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38,554.38	0.00
应付票据	98,898,974.37	82,991,266.38
应付账款	72,001,148.62	57,671,812.23
合同负债	5,585,234.65	5,244,731.23
应付职工薪酬	41,453,154.40	31,464,646.90
应交税费	27,502,384.18	22,925,884.56
其他应付款	84,400,492.49	92,458,93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71,546.61	5,683,271.26
其他流动负债	13,133,542.26	3,743,350.07
流动负债合计	422,285,031.96	302,183,89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345,457.68	0.00
租赁负债	12,124,509.32	13,445,555.79
递延收益	33,372,500.37	22,546,99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58,714.73	27,507,90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20,249.67	29,228,336.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721,431.77	92,728,794.80
负债合计	644,006,463.73	394,912,69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062,484.16	524,361,063.96
盈余公积	93,122,763.45	61,413,213.08
未分配利润	717,562,119.22	475,776,16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747,366.83	1,497,550,44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6,753,830.56	1,892,463,133.89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3,398,286.26	857,381,991.35
其中：营业收入	1,073,398,286.26	857,381,991.35
二、营业总成本	728,552,307.28	513,430,612.75
其中：营业成本	520,051,946.10	355,880,060.44
税金及附加	8,625,657.63	7,757,750.70
销售费用	26,381,457.41	22,729,374.97
管理费用	75,045,819.97	58,452,934.60
研发费用	98,834,041.71	66,316,081.52
财务费用	-386,615.54	2,294,410.52
其中：利息费用	3,699,165.68	5,178,261.71
利息收入	2,720,891.04	3,661,131.63
加：其他收益	16,097,363.86	18,884,68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449.60	131,229.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7,38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98,632.56	-4,901,13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38,993.67	-13,364,101.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97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122,166.21	345,001,455.32
加：营业外收入	31,300.00	1,523,562.42
减：营业外支出	2,201,310.72	241,35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952,155.49	346,283,661.75
减：所得税费用	34,296,828.35	35,308,89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55,327.14	310,974,768.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55,327.14	310,974,768.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87,559.51	310,974,768.28
2.少数股东损益	-7,432,232.37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655,327.14	310,974,7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087,559.51	310,974,76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2,232.37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81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6,633,067.40	800,368,314.92
减：营业成本	437,197,890.93	301,240,888.60
税金及附加	7,315,625.27	6,816,431.90
销售费用	20,007,631.12	19,395,361.71
管理费用	57,448,792.35	49,364,922.93
研发费用	80,364,124.35	59,255,527.79
财务费用	-1,878,527.23	2,226,239.59
其中：利息费用	2,081,930.94	4,832,948.68
利息收入	2,589,081.20	3,387,008.05
加：其他收益	15,708,254.30	18,263,27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6,834.88	1,114,507.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7,38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8,866.27	-3,767,52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85,786.07	-8,369,650.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978.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667,967.45	369,608,950.70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0	1,523,522.86
减：营业外支出	1,746,355.02	211,35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947,612.43	370,921,117.57
减：所得税费用	43,852,108.76	42,197,92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095,503.67	328,723,193.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095,503.67	328,723,19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095,503.67	328,723,193.10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945,215.86	740,808,39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5,033.65	15,011,26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6,799.80	53,078,1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187,049.31	808,897,7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630,341.01	255,530,16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96,698.72	185,385,37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38,484.61	57,604,69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2,715.66	80,476,3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98,240.00	578,996,5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8,809.31	229,901,20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8,556,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1,935.45	131,22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434,60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7,469.22	51,219,3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49,404.67	71,341,9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832,524.55	244,427,72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59,118,791.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653,242.59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867.00	33,575,16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23,634.14	437,121,6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74,229.47	-365,779,73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968,110.30	155,005,4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013.3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47,123.60	695,005,4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414,412,06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68,843.60	49,400,51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8,472.89	25,549,98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07,316.49	489,362,56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9,807.11	205,642,86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599.19	1,316,93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35,787.76	71,081,27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82,525.73	91,001,2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18,313.49	162,082,525.73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653,072.79	680,849,08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8,785.11	2,003,21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3,868.51	29,880,6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015,726.41	712,732,95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244,924.81	218,561,03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79,114.52	162,762,57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27,528.75	54,889,49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3,652.78	52,166,8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25,220.86	488,379,96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90,505.55	224,352,99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8,556,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9,420.64	1,002,97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443,4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76,706.60	125,671,05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96,127.24	146,674,23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827,070.89	212,260,72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39,118,791.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528,08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12,867.00	80,312,13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68,017.89	531,691,64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71,890.65	-385,017,41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493,098.50	150,469,4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06.1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46,704.60	690,469,4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87,184,51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34,599.09	48,652,28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8,962.92	24,357,28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3,562.01	460,194,08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3,142.59	230,275,34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627.95	1,322,13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95,129.54	70,933,06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61,065.09	81,428,00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56,194.63	152,361,065.09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000,000.00	524,361,063.96	0.00	61,413,213.08	497,635,541.77	1,519,409,818.81	0.00	1,519,409,81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000,000.00	524,361,063.96	0.00	61,413,213.08	497,635,541.77	1,519,409,818.81	0.00	1,519,409,81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1,701,420.20	226,091.28	31,709,550.37	213,778,009.14	257,415,070.99	6,685,672.02	264,100,74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289,087,559.51	289,087,559.51	-7,432,232.37	281,655,32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1,701,420.20	0.00	0.00	0.00	11,701,420.20	14,117,904.39	25,819,324.59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1,701,420.20	0.00	0.00	0.00	11,701,420.20	0.00	11,701,420.2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17,904.39	14,117,904.39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1,709,550.37	-75,309,550.37	-43,600,000.00	0.00	-4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31,709,550.37	-31,709,550.37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43,600,000.00	-43,600,000.00	0.00	-43,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226,091.28	0.00	0.00	226,091.28	0.00	226,091.28
1. 本期提取	0.00	0.00	6,946,490.92	0.00	0.00	6,946,490.92	0.00	6,946,490.92
2. 本期使用	0.00	0.00	-6,720,399.64	0.00	0.00	-6,720,399.64	0.00	-6,720,399.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00,000.00	536,062,484.16	226,091.28	93,122,763.45	711,413,550.91	1,776,824,889.80	6,685,672.02	1,783,510,561.82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上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000,000.00	83,793,027.11	10,620.02	28,540,893.77	263,133,092.80	736,477,633.70	0.00	736,477,63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000,000.00	83,793,027.11	10,620.02	28,540,893.77	263,133,092.80	736,477,633.70	0.00	736,477,63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440,568,036.85	-10,620.02	32,872,319.31	234,502,448.97	782,932,185.11	0.00	782,932,18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310,974,768.28	310,974,768.28	0.00	310,974,76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0	440,568,036.85	0.00	0.00	0.00	515,568,036.85	0.00	515,568,03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0	438,012,357.83	0.00	0.00	0.00	513,012,357.83	0.00	513,012,357.8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2,555,679.02	0.00	0.00	0.00	2,555,679.02	0.00	2,555,679.02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2,872,319.31	-76,472,319.31	-43,600,000.00	0.00	-4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32,872,319.31	-32,872,319.31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43,600,000.00	-43,600,000.00	0.00	-43,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10,620.02	0.00	0.00	-10,620.02	0.00	-10,620.02	
1. 本期提取	0.00	0.00	3,177,772.66	0.00	0.00	3,177,772.66	0.00	3,177,772.66	
2. 本期使用	0.00	0.00	-3,188,392.68	0.00	0.00	-3,188,392.68	0.00	-3,188,392.68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00,000.00	524,361,063.96	0.00	61,413,213.08	497,635,541.77	1,519,409,818.81	0.00	1,519,409,818.81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000,000.00	524,361,063.96	0.00	61,413,213.08	475,776,165.92	1,497,550,4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000,000.00	524,361,063.96	0.00	61,413,213.08	475,776,165.92	1,497,550,44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1,701,420.20	0.00	31,709,550.37	241,785,953.30	285,196,92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317,095,503.67	317,095,50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1,701,420.20	0.00	0.00	0.00	11,701,420.20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1,701,420.20	0.00	0.00	0.00	11,701,420.2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1,709,550.37	-75,309,550.37	-4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31,709,550.37	-31,709,550.3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43,600,000.00	-43,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5,204,337.89	0.00	0.00	5,204,337.89
2. 本期使用	0.00	0.00	-5,204,337.89	0.00	0.00	-5,204,337.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00,000.00	536,062,484.16	0.00	93,122,763.45	717,562,119.22	1,782,747,366.83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上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000,000.00	82,802,775.14	569.04	28,540,893.77	223,525,292.13	695,869,5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000,000.00	82,802,775.14	569.04	28,540,893.77	223,525,292.13	695,869,53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441,558,288.82	-569.04	32,872,319.31	252,250,873.79	801,680,91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328,723,193.10	328,723,19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0	441,558,288.82	0.00	0.00	0.00	516,558,288.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0	438,012,357.83	0.00	0.00	0.00	513,012,357.8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545,930.99	0.00	0.00	0.00	3,545,930.99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2,872,319.31	-76,472,319.31	-4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32,872,319.31	-32,872,319.3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43,600,000.00	-43,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569.04	0.00	0.00	-569.04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166,186.41	0.00	0.00	2,166,186.41
2. 本期使用	0.00	0.00	-2,166,755.45	0.00	0.00	-2,166,755.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00,000.00	524,361,063.96	0.00	61,413,213.08	475,776,165.92	1,497,550,442.96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珂玛科技）系由苏州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8833792XQ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珂玛科技”，证券代码为“301611”，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600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新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加工和研发：各类陶瓷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将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任一占集团 15% 以上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达到当年合并净利润的 10% 且少数股东权益大于合并净资产的 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账龄分类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押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和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计量”。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对于单价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且预计使用寿命超过 3 个月的周转材料，按其预计收益期平均摊销，其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0%-5%	4.7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5%	9.50%-33.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在竣工验收和满足使用条件后确认转固
机器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b)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a)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合同负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合同资产”。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销售生产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

对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销售业务，除了少量采用寄售仓模式的业务之外，本公司在境内销售产品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于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在境外销售产品时，针对不同贸易条款下的外销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本公司均于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内销及外销中采用寄售仓模式销售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数据并经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表面处理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表面处理服务。本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于将已完成服务的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合同无重大融资成分。

③金属结构零部件

本公司对外销售金属结构零部件产品。本公司销售金属结构零部件产品时，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合同无重大融资成分。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或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确定。本公司按照市场销售价格预计存货的估计售价，如果最终合同价格与估计售价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c)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的获利期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折旧额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本公司在确认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对折旧及摊销金额进行调整。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4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

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

2025 年度，本公司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0%	4.00%	5.0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24%	0.50%	4.20%

(e)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f)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g) 股份支付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本公司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估值模型以评估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同时结合可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及历史离职率预期，估计可达到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

本公司编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本公司编制股票期权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股价预计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

于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于授予日，以每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层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关键参数（包括股价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等）及基础数据，以评估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在预计限制性条件的满足情况时，管理层结合历史离职率，估计未来达到可行权条件时的股份数量。

(h)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或应税服务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
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20%
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铠欣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5%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2 月 19 日，珂玛科技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91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5 年 11 月 18 日，苏州铠欣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098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 11 月 1 日，湖南铠欣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300069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1,730.58
银行存款	258,218,313.49	162,080,544.50
其他货币资金	35,422,878.55	49,909,441.29
合计	293,641,192.04	211,991,716.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10,307,382.19
其中：		
结构性存款	0.00	30,100,300.00
理财产品	0.00	80,207,082.19
合计	0.00	110,307,382.1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98,160.90	16,423,888.15
商业承兑票据	2,847,515.54	0.00
合计	55,445,676.44	16,423,888.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495,805.70	100.00%	50,129.26	0.09%	55,445,676.44	16,438,398.76	100.00%	14,510.61	0.09%	16,423,888.15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52,598,160.90	94.78%	0.00	0.00%	52,598,160.90	16,438,398.76	100.00%	14,510.61	0.09%	16,423,888.15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897,644.80	5.22%	50,129.26	1.73%	2,847,5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5,495,805.70	100.00%	50,129.26	0.09%	55,445,676.44	16,438,398.76	100.00%	14,510.61	0.09%	16,423,888.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510.61	32,705.33			2,913.32	50,129.26
合计	14,510.61	32,705.33			2,913.32	50,129.26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846,906.98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32,846,906.98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5,139,151.47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15,139,151.4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966,510.39	339,392,834.08
6 个月及以内	400,589,668.51	306,958,345.61
7-12 个月	84,376,841.88	32,434,488.47
1 至 2 年	27,328,411.96	24,311,111.98
2 至 3 年	7,858,804.62	449,020.44
3 年以上	985,565.45	1,104,994.99
3 至 4 年	188,639.35	706,891.39
4 至 5 年	355,675.45	31,740.00
5 年以上	441,250.65	366,363.60
合计	521,139,292.42	365,257,961.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6,041.96	0.50%	2,586,041.96	100.00%	0.00	583,834.02	0.16%	583,834.02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2,586,041.96	0.50%	2,586,041.96	100.00%	0.00	583,834.02	0.16%	583,834.0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553,250.46	99.50%	22,808,789.62	4.40%	495,744,460.84	364,674,127.47	99.84%	10,943,136.15	3.00%	353,730,991.32
其中：										
组合 1 按账龄分类的客户	518,553,250.46	99.50%	22,808,789.62	4.40%	495,744,460.84	364,674,127.47	99.84%	10,943,136.15	3.00%	353,730,991.32
合计	521,139,292.42	100.00%	25,394,831.58	4.87%	495,744,460.84	365,257,961.49	100.00%	11,526,970.17	3.16%	353,730,991.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1,526,970.17	10,491,112.82	0.00	-43,488.71	3,333,259.88	25,394,831.58
合计	11,526,970.17	10,491,112.82	0.00	-43,488.71	3,333,259.88	25,394,831.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488.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422,905.96	0.00	77,422,905.96	14.86%	1,582,687.53
第二名	73,782,758.45	0.00	73,782,758.45	14.16%	1,275,827.78
第三名	61,063,712.80	0.00	61,063,712.80	11.72%	1,966,196.94
第四名	50,105,898.94	0.00	50,105,898.94	9.61%	1,984,996.17
第五名	46,832,375.14	0.00	46,832,375.14	8.99%	1,571,498.01
合计	309,207,651.29	0.00	309,207,651.29	59.34%	8,381,206.43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8,772,314.24	139,657,001.55
合计	128,772,314.24	139,657,001.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72,314.24	100.00%	0.00	0.00%	128,772,314.24	139,657,001.55	100.00%	0.00	0.00%	139,657,001.55
其中：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28,772,314.24	100.00%	0.00	0.00%	128,772,314.24	139,657,001.55	100.00%	0.00	0.00%	139,657,001.55
合计	128,772,314.24	100.00%	0.00	0.00%	128,772,314.24	139,657,001.55	100.00%	0.00	0.00%	139,657,001.55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815,031.12
合计	71,815,031.1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835,615.97	0.00
合计	35,835,615.97	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286,985.65
其他应收款	1,496,403.91	713,622.24
合计	1,496,403.91	1,000,607.8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286,985.65
合计	0.00	286,985.6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70,286.46	466,805.71
其他	421,335.21	260,060.00
合计	1,591,621.67	726,865.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2,400.67	453,732.35
1 至 2 年	43,924.00	237,263.36
2 至 3 年	63,677.00	29,900.00
3 年以上	11,620.00	5,970.00
3 至 4 年	10,500.00	0.00
4 至 5 年	50.00	1,050.00
5 年以上	1,070.00	4,920.00
合计	1,591,621.67	726,865.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20.00	0.73%	11,620.00	100.00%	0.00	5,750.00	0.79%	5,750.00	100.00%	0.00
其中：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620.00	0.73%	11,620.00	100.00%	0.00	50.00	0.01%	50.00	100.00%	0.00
2.其他	0.00	0.00%	0.00	100.00%	0.00	5,700.00	0.78%	5,7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001.67	99.27%	83,597.76	5.29%	1,496,403.91	721,115.71	99.21%	7,493.47	1.04%	713,622.24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1,580,001.67	99.27%	83,597.76	5.29%	1,496,403.91	721,115.71	99.21%	7,493.47	1.04%	713,622.24
合计	1,591,621.67	100.00%	95,217.76	5.98%	1,496,403.91	726,865.71	100.00%	13,243.47	1.82%	713,622.2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93.47	0.00	5,750.00	13,243.4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9,399.00	0.00	11,570.00	80,969.00
本期核销	0.00	0.00	5,700.00	5,700.00
其他变动	6,705.29	0.00	0.00	6,705.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597.76	0.00	11,620.00	95,217.7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3,243.47	80,969.00	0.00	5,700.00	6,705.29	95,217.76
合计	13,243.47	80,969.00	0.00	5,700.00	6,705.29	95,217.7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7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90,093.46	1 年以内	55.92%	34,127.51
第二名	其他	180,253.83	1 年以内	11.33%	6,911.20
第三名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4,927.00	1 年以内	3.45%	2,105.98
第四名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2.51%	1,533.66
第五名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8,734.00	1-2 年、2-3 年	2.43%	9,388.11
合计		1,204,008.29		75.64%	54,066.4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54,407.30	97.21%	5,455,493.80	89.71%
1 至 2 年	139,139.16	1.17%	625,818.64	10.29%
2 至 3 年	193,024.42	1.62%	0.00	0.00%
合计	11,886,570.88		6,081,312.4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15,605.94	16.96
第二名	1,350,000.00	11.36
第三名	1,107,662.24	9.32
第四名	941,437.53	7.92
第五名	902,215.21	7.59
合计	6,316,920.92	53.15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766,406.56	313,762.94	89,452,643.62	50,054,947.48	120,333.59	49,934,613.89
在产品	107,381,042.54	6,740,638.78	100,640,403.76	65,444,345.97	1,939,054.75	63,505,291.22
库存商品	94,241,833.67	30,096,527.57	64,145,306.10	58,366,159.27	12,128,070.82	46,238,088.45
周转材料	33,121,793.06	2,863,077.14	30,258,715.92	32,116,953.29	1,995,092.26	30,121,861.03
合同履约成本	28,860,266.00	4,895,948.88	23,964,317.12	28,069,856.46	4,250,396.35	23,819,460.11
发出商品	21,883,881.87	1,403,937.14	20,479,944.73	8,125,506.77	1,324,721.61	6,800,785.16
委托加工物资	4,369,859.64	0.00	4,369,859.64	518,224.97	0.00	518,224.97
合计	379,625,083.34	46,313,892.45	333,311,190.89	242,695,994.21	21,757,669.38	220,938,324.8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333.59	122,435.53	201,212.76	130,218.94	0.00	313,762.94
在产品	1,939,054.75	4,404,318.73	580,173.40	182,908.10	0.00	6,740,638.78
库存商品	12,128,070.82	21,919,853.87	2,402,021.79	6,353,418.91	0.00	30,096,527.57
周转材料	1,995,092.26	867,984.88	0.00	0.00	0.00	2,863,077.14
合同履约成本	4,250,396.35	4,036,526.38	0.00	3,390,973.85	0.00	4,895,948.88
发出商品	1,324,721.61	736,557.76	0.00	657,342.23	0.00	1,403,937.14
合计	21,757,669.38	32,087,677.15	3,183,407.95	10,714,862.03	0.00	46,313,892.45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6,300.00	1,701,639.44
减：减值准备	-1,744.08	-19,544.53
合计	204,555.92	1,682,094.91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032,828.22	1,166,860.79
再融资发行费用	1,792,452.83	0.00
合计	6,825,281.05	1,166,860.79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租赁押金	2,287,188.31	17,687.12	2,269,501.19	2,021,350.72	23,292.28	1,998,058.44	不适用
其他	200,000.00	1,690.53	198,309.47	200,000.00	2,239.96	197,760.04	不适用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6,300.00	-1,744.08	-204,555.92	-1,701,639.44	-19,544.53	-1,682,094.91	不适用
合计	2,280,888.31	17,633.57	2,263,254.74	519,711.28	5,987.71	513,723.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7,188.31	100.00%	19,377.65	0.78%	2,467,810.66	2,221,350.72	100.00%	25,532.24	1.15%	2,195,818.48
其中：										
1.组合 1 应收租赁押金	2,287,188.31	91.96%	17,687.12	0.77%	2,269,501.19	2,021,350.72	91.00%	23,292.28	1.15%	1,998,058.44
2.组合 2 其他	200,000.00	8.04%	1,690.53	0.85%	198,309.47	200,000.00	9.00%	2,239.96	1.12%	197,760.04
合计	2,487,188.31	100.00%	19,377.65	0.78%	2,467,810.66	2,221,350.72	100.00%	25,532.24	1.15%	2,195,818.4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532.24	0.00	0.00	25,532.2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154.59	0.00	0.00	-6,154.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77.65	0.00	0.00	19,377.6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32.24	-6,154.59	0.00	0.00	0.00	19,377.65
合计	25,532.24	-6,154.59	0.00	0.00	0.00	19,377.65

12、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8,621,955.43	562,778,563.61
合计	898,621,955.43	562,778,563.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245,048.84	511,624,221.72	4,234,826.92	26,908,497.85	732,012,595.33
2.本期增加金额	162,563,720.11	224,402,820.20	1,290,464.56	26,983,587.57	415,240,592.44
(1) 购置	0.00	0.00	1,017,461.02	25,471,418.01	26,488,87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563,720.11	189,893,298.19	0.00	299,786.72	352,756,805.02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4,509,522.01	273,003.54	1,212,382.84	35,994,908.3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9,780,071.83	0.00	214,366.73	9,994,438.56
(1) 处置或报废	0.00	9,780,071.83	0.00	214,366.73	9,994,438.56
4.期末余额	351,808,768.95	726,246,970.09	5,525,291.48	53,677,718.69	1,137,258,749.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23,507.21	143,646,006.04	3,522,254.71	16,842,263.76	169,234,03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2,019,420.90	57,063,060.26	605,382.89	5,913,552.61	75,601,416.66
(1) 计提	12,019,420.90	57,063,060.26	605,382.89	5,913,552.61	75,601,416.6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6,071,551.40	0.00	127,103.20	6,198,654.60
(1) 处置或报废	0.00	6,071,551.40	0.00	127,103.20	6,198,654.60
4.期末余额	17,242,928.11	194,637,514.90	4,127,637.60	22,628,713.17	238,636,79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565,840.84	531,609,455.19	1,397,653.88	31,049,005.52	898,621,955.43
2.期初账面价值	184,021,541.63	367,978,215.68	712,572.21	10,066,234.09	562,778,563.61

13、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199,000.16	207,203,989.10
合计	86,199,000.16	207,203,989.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06.80	0.00	11,106.80	126,065,463.19	0.00	126,065,463.19
机器设备安装	86,187,893.36	0.00	86,187,893.36	81,138,525.91	0.00	81,138,525.91
合计	86,199,000.16	0.00	86,199,000.16	207,203,989.10	0.00	207,203,989.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33,322,473.00	126,065,463.19	36,962,495.80	162,563,720.11	453,132.08	11,106.80
合计	433,322,473.00	126,065,463.19	36,962,495.80	162,563,720.11	453,132.08	11,106.80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86.87%	86.87%	7,337,271.95	0.00	0.0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7,337,271.95	0.00	0.00%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216,569.71	42,216,569.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498,408.71	56,498,408.71
(1) 本期租入	13,952,171.74	13,952,171.74
(2) 企业合并增加	42,546,236.97	42,546,236.97
3.本期减少金额	7,737,750.40	7,737,750.40
4.期末余额	90,977,228.02	90,977,228.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032,089.81	22,032,089.8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1,291.00	11,691,291.00
(1) 计提	11,691,291.00	11,691,291.00
3.本期减少金额	6,882,964.05	6,882,964.05
(1) 处置	6,882,964.05	6,882,964.05
4.期末余额	26,840,416.76	26,840,41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136,811.26	64,136,811.26
2.期初账面价值	20,184,479.90	20,184,479.90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45,721.97	0.00	10,671,373.99	16,200.00	23,433,295.9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227,147.54	3,180,512.83	11,755.76	4,419,416.13
(1) 购置	0.00	0.00	3,116,770.10	0.00	3,116,770.10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1,227,147.54	63,742.73	11,755.76	1,302,646.0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2,745,721.97	1,227,147.54	13,851,886.82	27,955.76	27,852,712.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7,363.74	0.00	4,415,744.79	16,200.00	5,619,308.53
2.本期增加金额	360,267.22	115,677.61	1,217,235.91	805.30	1,693,986.04
(1) 计提	360,267.22	115,677.61	1,217,235.91	805.30	1,693,986.0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547,630.96	115,677.61	5,632,980.70	17,005.30	7,313,294.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98,091.01	1,111,469.93	8,218,906.12	10,950.46	20,539,417.52
2.期初账面价值	11,558,358.23	0.00	6,255,629.20	0.00	17,813,987.43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无锡塞姆业务	1,151,316.52	0.00		0.00		1,151,316.52
苏州铠欣业务	0.00	72,357,449.62		0.00		72,357,449.62
合计	1,151,316.52	72,357,449.62		0.00		73,508,766.1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无锡塞姆业务	0.00	1,151,316.52		0.00		1,151,316.52
苏州铠欣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151,316.52		0.00		1,151,316.5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无锡塞姆业务	苏州珂玛合并无锡塞姆后商誉所在业务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苏州珂玛合并无锡塞姆后商誉所在业务资产组	是
铠欣半导体	苏州珂玛合并苏州铠欣后商誉所在业务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苏州珂玛合并苏州铠欣后商誉所在业务资产组	是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苏州铠欣业务是由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是专门从事化学气相沉积（CVD）碳化硅涂层和 CVD 碳化硅块体陶瓷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独立企业，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相对独立，同时主营业务均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独立产生现金流，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无锡塞姆业务	2,161,949.27	0.00	1,151,316.52	5 年	收入增长率 2.00%-5.00%、毛利率 10%、折现率 14.38%	收入增长率 2%、毛利率 10%、折现率 14.38%	①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管理层对相关收入、成本进行预测后确定；②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苏州铠欣业务	226,317,060.94	265,000,000.00	0.00	5 年	息税前利润率-37.3%至 19.0%，税前折现率 12.21%	息税前利润率 19.0%，税前折现率 12.21%	①根据资产组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预测息税前利润；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税前投资回报率
合计	228,479,010.21	265,000,000.00	1,151,316.52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011,924.18	8,965,133.57	10,883,417.02	0.00	31,093,640.73
合计	33,011,924.18	8,965,133.57	10,883,417.02	0.00	31,093,640.7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313,892.45	7,057,176.24	21,757,669.38	3,611,470.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2,558,059.49	383,708.92
可抵扣亏损	168,825,206.92	31,177,321.68	32,948,478.89	7,977,878.64
租赁负债	73,073,490.84	14,392,332.37	22,959,152.56	3,826,905.44
政府补助	31,917,635.23	4,787,645.28	19,881,669.74	2,982,250.46
预计负债	13,815,380.27	2,072,307.05	3,706,565.62	555,984.84
信用减值准备	25,559,556.25	3,883,716.22	11,580,256.49	1,746,29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 合同负债)	33,542,023.62	5,031,303.54	0.00	0.00
股份支付	7,734,557.27	1,167,243.40	0.00	0.00
合计	400,781,742.85	69,569,045.78	115,391,852.17	21,084,494.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082,929.91	1,662,439.4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4,136,811.26	12,939,560.57	20,184,479.90	3,358,284.45
固定资产折旧	354,346,964.03	53,506,958.61	264,421,706.02	40,084,5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7,688.08	2,264,653.21	0.00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9,910.81	92,986.6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307,382.19	46,107.33
合计	445,284,304.09	70,466,598.50	284,913,568.11	43,488,971.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7,638.33	33,581,407.45	13,183,080.17	7,901,4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87,638.33	34,478,960.17	13,183,080.17	30,305,890.89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行成本	20,156,057.00	0.00	20,156,057.00	20,411,950.02	0.00	20,411,950.02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865,834.73	0.00	56,865,834.73	33,348,795.29	0.00	33,348,795.29
合计	77,021,891.73	0.00	77,021,891.73	53,760,745.31	0.00	53,760,745.31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60,836.89	4,860,836.89	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9,347,148.98	19,347,148.98	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139,151.47	15,139,151.47	已背书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39,489.11	4,137,804.02	已背书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32,846,906.98	32,846,906.98	质押	质押给银行	0.00	0.00	质押	质押给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71,815,031.12	71,815,031.12	质押	质押给银行	59,921,260.39	59,921,260.39	质押	质押给银行
合计	124,661,926.46	124,661,926.46			83,407,898.48	83,406,213.39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79,613,030.56	0.00
应付利息	55,421.02	0.00
合计	94,668,451.58	0.00

22、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2,470,560.37	101,309,227.21
合计	102,470,560.37	101,309,227.21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7,408,162.02	64,865,574.62
应付运费	655,613.05	4,270,750.16
应付其他	62,295.90	0.00
合计	98,126,070.97	69,136,324.78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0,667,441.32	104,273,031.97
合计	110,667,441.32	104,273,031.9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89,381,374.61	94,077,587.05
应付个人借款	9,814,815.28	0.00
应付中介服务费	118,478.30	62,00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575,920.52	751,943.72
其他	10,776,852.61	9,381,501.20
合计	110,667,441.32	104,273,031.97

25、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8,733.47	776,268.68
预收货款-M 项目	2,186,842.87	2,186,842.83
预收货款-Q 项目	3,134,931.08	2,774,931.08
合计	5,870,507.42	5,738,042.59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641,685.76	250,096,022.01	234,031,782.68	50,705,92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2,830,829.87	12,830,829.87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449,231.00	449,231.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35,000.00	35,000.00	0.00
合计	34,641,685.76	263,411,082.88	247,346,843.55	50,705,92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56,489.33	219,970,291.59	205,246,801.38	48,379,979.54
2、职工福利费	58,880.00	11,540,479.84	11,531,799.84	67,56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6,340,954.22	6,330,538.82	10,41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5,386,032.23	5,386,032.2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66,517.05	356,101.65	10,415.40
生育保险费	0.00	588,404.94	588,404.94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7,810,089.26	7,810,089.26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6,316.43	4,434,207.10	3,112,553.38	2,247,970.15
合计	34,641,685.76	250,096,022.01	234,031,782.68	50,705,925.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2,430,966.64	12,430,966.6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399,863.23	399,863.23	0.00
合计	0.00	12,830,829.87	12,830,829.87	0.00

27、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99,818.60	6,012,249.30
企业所得税	12,137,265.09	13,497,946.62
个人所得税	1,038,493.98	3,747,521.63
其他	859,602.26	740,147.18
合计	29,135,179.93	23,997,864.73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26,927.47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98,187.97	6,713,597.87
合计	30,525,115.44	6,713,597.87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13,815,380.27	3,706,565.62
待转销项税额	71,335.36	47,385.09
合计	13,886,715.63	3,753,950.71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9,320,487.79	0.00
保证借款	26,683,474.52	0.00
信用借款	48,451,897.36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26,927.47	0.00
合计	143,528,932.20	0.00

31、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0,706,299.79	24,662,767.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32,808.95	1,703,61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98,187.97	6,713,597.87
合计	53,475,302.87	16,245,554.69

32、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46,997.19	15,589,900.00	4,264,396.82	33,872,500.37	政府补助
合计	22,546,997.19	15,589,900.00	4,264,396.82	33,872,500.37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M 公司项目款	15,941,769.64	18,128,612.44
Q 公司项目款	12,278,480.03	11,099,724.30
合计	28,220,249.67	29,228,336.74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的 M 公司“立式炉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高纯碳化硅零部件”项目的配套资金人民币 24,464,000.00 元，本公司将扣除增值税后计人民币 23,079,245.26 元的净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于 2025 年度，M 公司项目款摊销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2,186,842.8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起摊销不超过一年的项目款人民币 2,186,842.87 元列示于合同负债，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项目款人民币 15,941,769.64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 Q 公司“薄膜腔体氮化铝超高温静电吸盘”项目的配套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 元、6,400,000.00 元、1,800,000.00 元，本公司将扣除增值税后计人民币 15,674,655.38 元的净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于 2025 年度，Q 公司项目款摊销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261,244.27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起摊销不超过一年的项目款人民币 3,134,931.08 元列示于合同负债，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项目款人民币 12,278,480.03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34、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000,000.00

35、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8,972,757.70	0.00	0.00	458,972,757.70
其他资本公积	65,388,306.26	11,701,420.20	0.00	77,089,726.46
合计	524,361,063.96	11,701,420.20	0.00	536,062,484.16

36、专项储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6,946,490.92	6,720,399.64	226,091.28
合计	0.00	6,946,490.92	6,720,399.64	226,091.28

37、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413,213.08	31,709,550.37	0.00	93,122,763.45
合计	61,413,213.08	31,709,550.37	0.00	93,122,763.45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635,541.77	263,133,09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635,541.77	263,133,092.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087,559.51	310,974,76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09,550.37	32,872,319.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600,000.00	43,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413,550.91	497,635,541.77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6,756,799.70	516,395,006.49	853,533,782.10	354,336,880.01
其他业务	6,641,486.56	3,656,939.61	3,848,209.25	1,543,180.43
合计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857,381,991.35	355,880,060.4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其中：				
销售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973,129,109.35	443,954,810.28	973,129,109.35	443,954,810.28
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81,371,505.24	61,898,513.99	81,371,505.24	61,898,513.99
销售其他材料零部件	12,256,185.11	10,541,682.22	12,256,185.11	10,541,682.22
其他	6,641,486.56	3,656,939.61	6,641,486.56	3,656,939.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其中：				
境内	910,584,174.63	431,338,715.99	910,584,174.63	431,338,715.99
境外	162,814,111.63	88,713,230.11	162,814,111.63	88,713,230.1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合计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1,073,398,286.26	520,051,946.10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6,188.74	2,442,055.32
教育费附加	1,820,863.36	1,747,539.51
房产税	3,131,348.68	2,532,908.59
土地使用税	349,750.90	387,185.78
印花税	722,949.17	471,004.95
环保税	995.28	163,595.94
其他税费	33,561.50	13,460.61
合计	8,625,657.63	7,757,750.70

41、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0,161,192.14	33,138,240.6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248,900.05	1,947,669.69
股份支付	4,197,500.87	4,874,900.52
咨询服务费	3,902,427.36	10,809,371.41
办公费	2,351,569.32	1,766,522.79
安保消防费	1,765,300.51	1,425,399.9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33,760.35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1,549.17	216,353.78
无形资产摊销	948,188.60	717,445.86
业务招待费	528,796.55	987,699.27
其他	8,156,635.05	2,569,330.69
合计	75,045,819.97	58,452,934.60

42、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4,690,536.13	15,728,561.07
推广服务费	4,455,740.16	2,776,258.43
业务招待费	3,070,869.08	1,743,681.24
股份支付	951,268.97	731,484.06
固定资产折旧费	43,735.14	71,303.46
其他	3,169,307.93	1,678,086.71
合计	26,381,457.41	22,729,374.97

43、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4,974,960.62	35,608,262.75
材料费用	25,115,065.69	16,985,306.5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706,634.00	9,380,275.20
水电费	3,420,181.18	1,463,612.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5,546.48	1,316,64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0,476.58	1,029,693.03
无形资产摊销	406,816.82	71,128.26
其他	8,204,360.34	461,156.93
合计	98,834,041.71	66,316,081.52

44、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99,165.68	5,178,261.71
减：利息收入	-2,720,891.04	-3,661,131.63
汇兑净损失	-1,511,077.28	639,750.5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6,187.10	137,529.90
合计	-386,615.54	2,294,410.52

45、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38,555.65	11,149,428.79
进项税加计扣除	9,576,624.91	7,409,909.98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2,183.30	325,341.64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07,382.1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合计	0.00	307,382.19

47、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4,066.41	131,229.99
票据贴现利息	-17,616.81	0.00
合计	1,016,449.60	131,229.99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705.33	-7,399.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91,112.82	-4,891,24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969.00	185.8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54.59	-2,673.19
合计	-10,598,632.56	-4,901,135.13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087,677.15	-13,364,101.80
商誉减值损失	-1,151,316.52	0.00
合计	-33,238,993.67	-13,364,101.80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00	-7,978.94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31,300.00	1,008,443.02	31,3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480,825.97	0.00
其他	0.00	34,293.43	0.00
合计	31,300.00	1,523,562.42	31,300.00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0	70,000.00	40,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309,892.44	5,483.65	1,309,892.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3,381.94	135,872.34	793,381.94
其他	58,036.34	30,000.00	58,036.34
合计	2,201,310.72	241,355.99	2,201,310.72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91,780.53	34,888,10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94,952.18	420,785.44
合计	34,296,828.35	35,308,893.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952,155.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392,823.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3,168.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9,714.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05,249.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627,790.26
所得税费用	34,296,828.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17,292,886.69	32,806,425.50
政府补助	17,664,058.83	14,811,695.67
银行存款利息	2,718,202.20	3,374,145.98
赔偿款收入	31,300.00	1,008,443.02
其他	5,220,352.08	1,077,416.64
合计	42,926,799.80	53,078,12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5,752,438.47	47,599,307.88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31,288.58	4,989,127.39
支付票据保证金等	7,748,988.61	27,887,905.27
合计	73,732,715.66	80,476,340.5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长期资产购建相关的票据保证金	10,627,469.22	51,219,358.33
合计	10,627,469.22	51,219,358.3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长期资产购建相关的票据保证金	5,637,867.00	33,575,160.98
合计	5,637,867.00	33,575,160.98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大额存单的现金	0.00	30,562,04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28,556,750.00
合计	70,000,000.00	159,118,791.6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缴股东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款	253,606.10	0.00
收到股东借款	5,625,407.20	0.00
合计	5,879,013.3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2,361,872.04	11,085,691.53
代收代缴股东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款	253,606.10	0.00
上市费用	2,314,654.72	14,464,295.76
可转债发行费用	1,792,452.83	0.00
偿还非关联方借款	8,315,887.20	0.00
偿还股东借款	2,500,000.00	0.00
合计	27,538,472.89	25,549,98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0.00	89,800,000.00	39,066,759.72	34,028,205.34	170,102.80	94,668,451.58
长期借款	0.00	140,168,110.30	14,686,467.00	398,717.63	10,926,927.47	143,528,932.2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3,597.87	0.00	30,525,115.44	6,713,597.87	0.00	30,525,115.44
租赁负债	16,245,554.69	0.00	56,998,408.71	5,648,274.17	14,120,386.36	53,475,302.87
应付股利	0.00	0.00	46,410,406.62	46,410,406.62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5,625,407.20	19,112,402.83	14,922,994.75	0.00	9,814,815.28
合计	22,959,152.56	235,593,517.50	206,799,560.32	108,122,196.38	25,217,416.63	332,012,617.37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655,327.14	310,974,768.28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43,837,626.23	18,265,23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01,416.66	49,252,243.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91,291.00	9,212,205.78
无形资产摊销	1,693,986.04	1,501,00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83,417.02	12,299,85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7,978.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381.94	-344,95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07,382.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2,781.45	3,861,32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449.60	-131,22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10,140.13	-5,661,34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15,187.95	6,082,133.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643,951.16	-65,772,12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49,609.26	-207,347,06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83,123.83	106,189,087.24
其他	11,701,420.20	-8,180,5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8,809.31	229,901,208.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新增使用权资产	13,952,171.74	10,555,422.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218,313.49	162,082,52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082,525.73	91,001,25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35,787.76	71,081,274.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370,200.00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16,957.41
其中：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653,242.5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8,218,313.49	162,082,525.73
其中：库存现金	0.00	1,73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218,313.49	162,080,54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250.65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18,313.49	162,082,525.7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4,860,836.89	19,347,148.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定期存单	30,562,041.66	30,562,041.66	大额定期存单
合计	35,422,878.55	49,909,190.64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960,277.35
其中：美元	5,191,508.49	7.0288	36,490,074.87
欧元	299,945.66	8.2355	2,470,202.48
应收账款			1,227,243.31
其中：美元	174,602.11	7.0288	1,227,243.31
应付账款			420,378.47
其中：美元	59,808.00	7.0288	420,378.47

5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用	630,388.5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61,913.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361,872.04

八、研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4,974,960.62	35,608,262.75
材料费用	25,115,065.69	16,985,306.5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706,634.00	9,380,275.20
水电费	3,420,181.18	1,463,61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0,476.58	1,029,693.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5,546.48	1,316,646.66
无形资产摊销	406,816.82	71,128.26
其他	8,204,360.34	461,156.93
合计	98,834,041.71	66,316,081.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8,834,041.71	66,316,081.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110,528,080.00	73.00%	股权转让	2025年07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3,028,286.73	-25,828,921.66	10,285,529.8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10,528,080.00
合并成本合计	110,528,08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170,630.3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2,357,449.6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716,957.41	2,716,957.41
应收款项	37,748,940.57	37,748,940.57
存货	18,716,366.08	18,716,366.08
固定资产	35,994,908.39	26,859,002.07
无形资产	1,302,646.03	63,742.73
其他流动资产	2,441,070.90	2,441,070.90
在建工程	8,157,374.33	8,157,37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42,201.15	77,342,201.15
负债：		
借款	53,253,226.72	53,253,226.72
应付款项	36,318,207.49	36,318,20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41,004,274.44	41,004,274.44
净资产	53,844,756.21	43,469,946.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53,844,756.21	43,469,946.59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中国	中国	泛半导体设备的表面处理	100.00%	0.00%	设立
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9,997,244.36	中国	中国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中国	中国	特种陶瓷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0.00%	73.00%	设立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352,225.00	中国	中国	CVD 碳化硅涂层和 CVD 碳化硅块体陶瓷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	73.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铠欣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中国	中国	CVD 碳化硅涂层和 CVD 碳化硅块体陶瓷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00%	73.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铠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中国	中国	CVD 碳化硅涂层和 CVD 碳化硅块体陶瓷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00%	73.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546,997.19	15,589,900.00	0.00	4,264,396.82	0.00	33,872,500.37	与资产/收益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338,555.65	11,149,428.7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a）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9.33%（比较期：63.6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7.13%（比较期：88.47%）。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4,668,451.58	0.00	0.00	0.00	94,668,451.58
应付票据	102,470,560.37	0.00	0.00	0.00	102,470,560.37
应付账款	98,126,070.97	0.00	0.00	0.00	98,126,070.97
其他应付款	110,667,441.32	0.00	0.00	0.00	110,667,441.3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26,927.47	22,254,092.32	121,274,839.88	0.00	154,455,859.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78,427.48	15,495,139.42	24,382,430.29	18,050,302.60	80,706,299.79
合计	436,457,639.68	37,749,231.74	145,657,270.17	18,050,302.60	641,094,683.70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01,309,227.21	0.00	0.00	0.00	101,309,227.21
应付账款	69,136,324.78	0.00	0.00	0.00	69,136,324.78
其他应付款	104,273,031.97	0.00	0.00	0.00	104,273,031.9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8,479.61	6,993,744.21	9,454,429.68	636,114.29	24,662,767.79
合计	282,297,063.57	6,993,744.21	9,454,429.68	636,114.29	299,381,351.75

(c)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外币交易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列示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6、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未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72.9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5,835,615.9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5,139,151.4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合计		50,974,767.4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35,835,615.97	0.00
合计		35,835,615.97	0.0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28,772,314.24	128,772,314.2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根据协议书约定的利率来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增加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39,657,001.55	594,960.00	0.00	0.00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算		
应收款项融资	348,793,622.13	0.00	0.00	360,273,269.44	128,772,314.24	0.00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先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先兵	实控人
胡文	个人股东、公司董事
高建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2025年2月11日起，高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仇劲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春仙	独立董事
RONG YIMING	独立董事
徐冬梅	独立董事
魏国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施建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谢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霞	公司监事，于2025年9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离任
田学超	公司监事，于2025年9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离任
李建军	公司监事，于2025年9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离任
苏州琥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4.32%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0.71%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7.5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苏州博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6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苏州博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78%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苏州博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8.21%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Trump Creation Ltd.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34.48%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Mugg and Tang LLP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兵的配偶 TANG SHUYUAN(唐书元)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博华弗莱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建配偶的妹妹刘素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秦皇岛市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彪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力龙木业销售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黎宽的哥哥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横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田学超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田学超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砾历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劲松配偶蔡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中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春仙的弟弟范锡春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市众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 RONG YIMING 持有 85% 份额的企业
贺鹏博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股东
郭丽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股东贺鹏博的配偶
胡凯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股东贺鹏博持有 82.5%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股东贺鹏博持有 71.428%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铠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股东贺鹏博持有 71.43%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铠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股东贺鹏博持有 71.43%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康顺园	接受餐饮服务	705,005.00	不适用	否	626,26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贺鹏博	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9 年 12 月 04 日	否
贺鹏博、郭丽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否
贺鹏博、郭丽	3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7 年 11 月 05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贺鹏博	2,000,000.00	2025 年 08 月 22 日		
贺鹏博	1,199,520.00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贺鹏博	2,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贺鹏博	425,887.2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29,923.11	18,669,977.18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467,594.50	517,112.86
股份支付费用	4,151,487.51	4,664,372.4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贺鹏博	10,164,815.28	0.00
其他应付款	胡凯为	36,194.83	0.00
其他应付款	田学超	38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6,8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6,8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铠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铠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0.00	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1,040,000.00	29,216,720.00	0	0.00	0	0.00	325,903.00	811,798.47
合计	1,040,000.00	29,216,720.00	0	0.00	0	0.00	325,903.00	811,798.47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期权定价模型、授予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授予日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预计波动率、预计股息率、无风险利率；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089,726.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091,901.61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3,275,010.95	57,479,387.88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保函 1,084,357.34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600,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478,564.38	308,415,418.58
6 个月及以内	344,159,070.12	280,376,701.51
7-12 个月	69,319,494.26	28,038,717.07
1 至 2 年	24,223,167.57	23,964,504.63
2 至 3 年	7,504,011.15	440,630.19
3 年以上	985,565.45	1,104,994.99
3 至 4 年	188,639.35	706,891.39
4 至 5 年	355,675.45	31,740.00
5 年以上	441,250.65	366,363.60
合计	446,191,308.55	333,925,54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883.96	0.13%	582,883.96	100.00%	0.00	583,834.02	0.17%	583,834.0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608,424.59	99.87%	18,919,924.01	4.25%	426,688,500.58	333,341,714.37	99.83%	10,312,238.56	3.09%	323,029,475.81
其中：										
组合 1 按账龄分类的客户	445,608,424.59	99.87%	18,919,924.01	4.25%	426,688,500.58	333,341,714.37	99.83%	10,312,238.56	3.09%	323,029,475.81
合计	446,191,308.55	100.00%	19,502,807.97	4.37%	426,688,500.58	333,925,548.39	100.00%	10,896,072.58	3.26%	323,029,475.8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96,072.58	8,563,246.68	0.00	-43,488.71	0.00	19,502,807.97
合计	10,896,072.58	8,563,246.68	0.00	-43,488.71	0.00	19,502,807.9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488.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3,782,758.45	0.00	73,782,758.45	16.54%	1,275,827.78
第二名	67,165,366.03	0.00	67,165,366.03	15.05%	1,164,365.81
第三名	59,537,362.18	0.00	59,537,362.18	13.34%	1,883,155.80
第四名	50,105,898.94	0.00	50,105,898.94	11.23%	1,984,996.17
第五名	46,832,375.14	0.00	46,832,375.14	10.50%	1,571,498.01
合计	297,423,760.74	0.00	297,423,760.74	66.66%	7,879,843.5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286,985.65
其他应收款	221,626,445.36	63,501,243.06
合计	221,626,445.36	63,788,228.7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286,985.65
合计	0.00	286,985.6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22,107,516.11	63,140,932.7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30,642.46	429,805.71
其他	195,696.89	259,060.00
合计	223,333,855.46	63,829,798.4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699,442.96	63,565,965.13
1 至 2 年	58,607,380.50	228,963.36
2 至 3 年	15,412.00	29,900.00
3 年以上	11,620.00	4,970.00
3 至 4 年	10,500.00	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70.00	4,920.00
合计	223,333,855.46	63,829,798.4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20.00	0.01%	11,620.00	100.00%	0.00	5,750.00	0.01%	5,750.00	100.00%	0.00
其中：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620.00	0.01%	11,620.00	100.00%	0.00	50.00	0.00%	50.00	100.00%	0.00
2.其他	0.00	0.00%	0.00	100.00%	0.00	5,700.00	0.01%	5,7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322,235.46	99.99%	1,695,790.10	0.76%	221,626,445.36	63,824,048.49	99.99%	322,805.43	0.51%	63,501,243.06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1,214,719.35	0.54%	50,960.78	4.20%	1,163,758.57	683,115.71	1.07%	7,100.77	1.04%	676,014.9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2,107,516.11	99.45%	1,644,829.32	0.74%	220,462,686.79	63,140,932.78	98.92%	315,704.66	0.50%	62,825,228.12
合计	223,333,855.46	100.00%	1,707,410.10	0.76%	221,626,445.36	63,829,798.49	100.00%	328,555.43	0.51%	63,501,243.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2,805.43	0.00	5,750.00	328,555.4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72,984.67	0.00	11,570.00	1,384,554.67
本期核销	0.00	0.00	5,700.00	5,7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5,790.10	0.00	11,620.00	1,707,410.1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8,555.43	1,384,554.67	0.00	5,700.00	0.00	1,707,410.10
合计	328,555.43	1,384,554.67	0.00	5,700.00	0.00	1,707,410.1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7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款项	100,708,021.58	1 年以内	45.09%	736,130.34
第二名	关联方款项	79,628,888.14	1 年以内	35.65%	599,680.46
第三名	关联方款项	21,030,676.48	1 年以内	9.42%	153,724.78
第四名	关联方款项	17,232,708.81	1 年以内	7.72%	129,639.44
第五名	关联方款项	3,413,936.66	1 年以内	1.53%	24,954.34
合计		222,014,231.67		99.41%	1,644,129.3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210,474.71	0.00	204,210,474.71	173,201,984.60	0.00	173,201,984.60
合计	204,210,474.71	0.00	204,210,474.71	173,201,984.60	0.00	173,201,984.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珂玛	91,578,784.60	0.00	409,812.03	0.00	0.00	0.00	91,988,596.63	0.00
无锡塞姆	1,62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3,200.00	0.00
安徽珂玛	80,000,000.00	0.00	70,598.08	80,000,000.00	0.00	0.00	70,598.08	0.00
苏州铠欣	0.00	0.00	110,528,080.00	0.00	0.00	0.00	110,528,080.00	0.00
合计	173,201,984.60	0.00	111,008,490.11	80,000,000.00	0.00	0.00	204,210,474.71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0,226,418.09	433,602,412.75	796,441,450.75	300,162,429.17
其他业务	6,406,649.31	3,595,478.18	3,926,864.17	1,078,459.43
合计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800,368,314.92	301,240,888.6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其中：				
销售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946,237,683.56	414,185,533.16	946,237,683.56	414,185,533.16
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23,934,334.53	19,378,411.32	23,934,334.53	19,378,411.32
销售其他材料零部件	54,400.00	38,468.27	54,400.00	38,468.27
其他	6,406,649.31	3,595,478.18	6,406,649.31	3,595,478.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其中：				
境内	816,104,909.22	349,269,023.36	816,104,909.22	349,269,023.36
境外	160,528,158.18	87,928,867.57	160,528,158.18	87,928,867.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合计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976,633,067.40	437,197,890.93

5、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4,066.41	131,229.99
合并范围内公司拆借利息收入	1,280,385.28	983,277.79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7,616.81	0.00
合计	3,196,834.88	1,114,507.7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3,38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7,232.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6,449.6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540,50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628.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33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71.37	
合计	1,085,601.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66	0.66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先英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